

軍訓部頒行軍事學校部隊教科書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編竣

騎兵操典草案

第五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訓部令

訓騎京字第五號

查騎兵操典草案第五部，業經本部編纂完竣，着予以頒發，仰遵照使用。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 日

部長白崇禧

MG  
E296.51  
260

騎兵操典草案第五部目錄

第六篇	團教練	.....	一
通則	.....	.....	一
第一章	集合隊形	.....	二
第二章	戰鬥	.....	三
要則	.....	.....	三
第一節	攻擊	.....	七
第一款	戰鬥前進	.....	七
第二款	乘馬戰	.....	九
第三款	徒步戰	.....	一五



3 2167 7239 6

騎兵操典草案第五部目錄

一

頁次

第二節	防禦	四二
第三節	追擊、退却	六二
第三章	夜間戰鬥	六九
第一節	攻擊	六九
第二節	防禦	八一
第三節	追擊、退却	八四
第四章	彈藥之補充	八七
第七篇	戰鬥原則	九一
通則		九一
第一章	騎兵戰鬥任務	九一
第二章	戰鬥指揮	九四

要則	九四
第一節 戰鬥之指導	九九
第二節 騎兵連合他兵種之用法	一〇一
第三節 戰鬥之部署	一〇六
第三章 攻擊	一一四
要則	一一四
第一節 戰鬥前進	一一六
第二節 遭遇戰	一二〇
第三節 陣地攻擊	一二四
第四節 乘馬戰	一二八
第五節 徒步戰	一三八

第四章 防禦……………一四二

第五章 追擊、退却……………一五一

附錄

其一 敬禮及閱兵並操刀及持號法……………一五七

要則……………一五七

(一) 舉刀敬禮……………一五七

(二) 徒步持鎗敬禮……………一五九

(三) 注目敬禮……………一五九

(四) 軍旗之捧持及敬禮……………一六〇

(五) 閱兵……………一六一

(六) 操刀法……………一六三

(七) 持號法	.....	一六五
其二 馭法教練	.....	一六六
要則	.....	一六六
(一) 馭馬具之裝卸	.....	一六九
(二) 馭馬之馭法	.....	一七五
要旨	.....	一七五
基本運動	.....	一七七
各種地形之通過	.....	一八五
附圖		
第一 閱兵式之隊形		
第二 分列式之隊形		

# 騎兵操典草案第五部

## 第六篇 團教練

### 通則

團之性能

第一 團，基於軍官團之團結，教育之統一，編制及歷史之關係，統轄所屬各連隊排，以獨立遂行其戰鬥任務。

必要時，可配屬以裝甲部隊，或步，砲，工等兵種，以增強之。

團之指揮

第二 團長指揮全團，以命令行之。戰鬥時，通常以口述下達命令。



(南)

## 第一章 集合隊形

### 集合隊形

第三 團之集合隊形，爲團橫隊及團縱隊。

團橫隊，以各騎兵連及各重兵器連之併列縱隊，依次向左併列。

團縱隊，以各騎兵連及各重兵器連之併列縱隊，依次前後重疊。

各連之間隔、距離，通常爲三十公尺。

通信排及輜重汽車隊等之位置及隊形，由團長適宜規定之。

團長在各連長之中央前或縱隊之先頭前約三十公尺。副團

長，團指導員，副官，號長等，隨於其後。團本部人員，通常位置於團之右翼或先頭，其隊形，準於騎兵連。團旗，由旗官捧持之。並選拔士兵五名編爲團旗衛兵，皆拔刀，以二名併列於旗官之左右，其餘位置於後列。團旗之位置，在各連長之中央前或縱隊之先頭前約十五公尺。

## 第二章 戰鬥

### 要則

第四 團長本其企圖，利用人馬巧妙之機動，應乎諸般戰況，以卓越之指揮，及各連（排）之適切協同，綜合發揮其戰鬥能力，於決勝方面，且不計其他之援助，以自力始終

團之戰鬥  
本旨

戰鬥，是爲團戰鬥之本旨。

指揮班之  
組成及位  
置

**第五** 團長爲使情報之蒐集，命令之傳達，各部隊間之連絡，與對空監視，直接警戒等勤務之迅速適切起見，由團本部所要人員，及所屬部隊與其他部隊派來之連絡人員，編成指揮班任之。

指揮班須置於通信連絡進出便利之地點，且須對陸空講求掩蔽。團長通常在指揮班位置。

對飛機戰  
車毒氣等  
之處置

**第六** 團長對敵飛機、戰車、毒氣等之警戒，事前應於適宜地點，妥爲配置此項監視哨，並作必要之處置如左：

一、對空行動及射擊

團無論停止間，運動間，對於敵機須利用地形及蔭影等

，適切選擇隊形，或取不規則之配置，並設施偽裝等之各種處置，以秘匿行動，減少損害。

對於進入我有效射界之敵機，應使用所有有效兵器向之射擊，以期擊落之。然爲秘匿我之企圖，或依團之任務，與敵機數目諸關係，尤其地面之敵，所與我之威脅甚於空中時，以不施行射擊爲宜。有時指定機關鎗連之一部，或預備隊施行對空射擊。

## 二、對敵戰車之戰鬥

我戰車防禦跑，應以破甲彈於八百公尺以內施行射擊。機關鎗如在二百公尺以內，對敵之輕戰車，可以鋼心彈射擊之。倘配屬有戰車防禦鎗，火箭筒時，須妥爲使用

。有時可令附近之騎兵連，使用「對戰車肉搏攻擊班」。

### 三、對敵毒氣之防護

對於敵之毒氣，應不斷偵察。確認敵人使用毒氣，則迅速警報，以固有之防毒器材，或其他之應急手段，極力防護之，並對撒毒地帶適宜標示之。如確認毒氣業已消散，則速令脫卸防具。

### 通信連絡

#### 第七

團之通信，連絡，主由通信排任之。故通信排互戰鬥之全經過，用於團長與所屬部下指揮官之連絡。必要時，則用於與有關戰車，炮兵，鄰接部隊指揮官等之連絡。依狀況，有將一部配屬於所要之部下指揮官者。

團長須考慮通信排之器材，能力，及通信設施所需之時間

## 戰鬥前進

，不失時機，下達命令於通信排，使其有動作之準據，迅速完成通信網。爾後適時示以企圖，使通信排之行動，常能適合狀況。

團長須講求對空連絡之處置，使與友軍之飛機連絡確實。

### 第一節 攻擊

#### 第一款 戰鬥前進

第八 團戰鬥前進之要領概如左：

- 一、蒐集攻擊所必要之資料，且防敵之奇襲，須講求所要之搜索及警戒法。
- 二、適宜部署各連，利用地形，天候等，力求保持集結隊

形，以乘馬躍進，接近敵人。

三、若無地形及其他之掩蔽，而有受敵砲兵有效射擊或空擊之顧慮時，可移於疏開，或徒步前進。

四、疏開前進時，通常指定基準連，示以前進目標（方向），以規正團之運動。應乎所要，則對基準連逐次指示以前進目標，以使掌握及協同容易。然依狀況，尤其地形之關係，有時團長將前進地區及應到達之綫，指示於各連，使行前進。

第九 戰鬥前進間，團長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團長須努力進出於前方，或展望良好之地點，親自觀察，以期獲得戰場一般之概況。

戰鬥前進  
間團長之  
注意

警戒部隊  
之行動

二、對於重兵器指揮官，有時對於騎兵連長，適時示以企圖，俾行所要之偵察。

三、在預期乘馬戰時，尤須將自己之意圖，適時示知於重兵器指揮官，以期不失使用之時機。

四、必要時，使重兵器之一部，逐次躍進於前方，掩護團之前進，並不失時機，準備爾後之戰鬥。

第十 團戰鬥前進間，為避免過早之展開，不必要之戰鬥，及詳知敵情，以正確其部署，則警戒部隊務須取果敢之行動，以擊滅敵之搜索及警戒部隊，縱遇優勢敵人，亦須牽制其行動，或佔領要點，俾主力之戰鬥準備，得有餘裕。

## 第二款 乘馬戰

襲擊時機

第十一 團於行進間，不意與敵遭遇，或有可乘之機，或狀

況上須行襲擊時，應不失時機，斷行襲擊。

襲擊部署

第十二 團之襲擊，通常分爲助攻部隊、火力部隊及主攻部

隊。應乎所要，可以一部爲預備隊。

助攻部隊  
之使用

第十三 團襲擊時之助攻部隊，通常宜使先與敵接觸之部隊任之，由廣正面攻擊，吸引敵之兵力及注意。

火力部隊  
之使用

第十四 團襲擊時，應早予重兵器連及配屬之騎砲兵以任務，務使接近敵人，急襲射擊團之襲擊目標，或其自動火器，使敵震駭混亂，俾我襲擊易於奏功。次隨戰鬥之進展，對危害我襲擊成功之目標，轉移火力。

裝甲部隊  
之使用

第十五 配屬裝甲部隊時，通常使在重兵器及砲兵支援下，

預備隊之  
任務及行  
動

襲擊前團  
長之指示

向團之襲擊目標或其側後方，先行衝擊。或使任對敵裝甲部隊之戰鬥，及有此顧慮方面之警戒。

**第十六** 預備隊之任務，在用以包圍敵之翼側，或使用新銳之兵力於決勝點上，以確獲勝利，或以之備不意之事變。預備隊之行動，通常依團長之命令行之。然該隊長亦須時時預察戰況之推移，必要時，以獨斷參與戰鬥，期達戰鬥之目的。

**第十七** 團長在襲擊前，應對所要各部，先後示以狀況、企圖、所要任務、各時期信號及自己位置等。  
對助攻部隊應示以攻擊方向、目標及各時期之行動等。  
對火力部隊，應示以射擊目標及障地概略位置等。

對配屬之裝甲部隊，應示以展開區域、襲擊方向、襲擊後之集合地點等。

對襲擊各連，應示以襲擊目標、此後之行動方向、或續行襲擊之目標、並團之集合地區等。

對敵騎兵  
之襲擊

**第十八** 若與敵之騎兵不意衝突時，須以團之全力，施行急襲的襲擊，或以各連包圍襲擊之，不得躊躇。此際，團之隊形如何，概可不問。團長通常率其主力，突入敵中，以示模範。

對敵徒步  
兵等之襲  
擊

**第十九** 對於徒步兵或砲兵襲擊時，通常將各連疏開，橫廣重疊配置之，務以廣大之正面，掩覆敵綫之全部，深入敵中而蹂躪之。第一綫各連，須將各排重疊散開，增大各兵

之間隔及列間之距離。在後方之各連，則用較小之間隔及距離。各連間之距離，通常爲三百至五百公尺。後方各部隊，通常在其前方部隊之直後，繼進而襲擊之。

在敵分爲數羣時，應以主力首先襲擊最危害我之敵。若敵各羣之價值同等時，則先襲擊最便利之敵。對於其餘各羣，則以一部牽制之，俟擊破敵之一羣後，卽速繼續逐次襲擊之。若敵之兵力較我劣勢時，亦可將團適宜區分，各予以目標，對各敵羣同時襲擊之。

對敵徒步兵等襲擊時，通常以一部實行徒步戰，極力牽制敵人，並以火力支援襲擊。團長可自行率領襲擊，或與預備隊共同行動。

襲擊時翼側之警戒

第二十 襲擊時，團長應乎必要，派遣戰鬥斥候，或小部隊，使任翼側之警戒，或於翼側爲梯次之配置。在翼側之連長，縱無團長之指示，亦應派遣戰鬥斥候，或梯次配置其排。

追擊要領

第二十一 襲擊奏功後，須窮追以殲滅之。此時，團長須迅速集結一部，跟隨主力，以備不時之事變爲要。

重兵器及配屬之騎砲兵，務依其火力撲滅敵之逆襲部隊，或尙在射擊之敵重兵器及砲兵。次則以遠距離之射擊，妨害敵之退却。依狀況，有須迅速變換陣地於前方，以增大追擊之效果者。

配屬之裝甲部隊，則用於超越追擊，以遮斷敵之退路或迂

廻其翼側。

### 第三款 徒步戰

第二十二 團之戰鬥前進，務須乘馬行動，至乘馬行動不利時，始行下馬。一至狀況許可，須再移於乘馬，或一部乘馬，一部徒步，俾迅速接近敵人。

第二十三 團行徒步戰下馬時，空馬之處置，通常由各連長指示行之。但在地形開闊須在較遠之距離下馬，或團之攻擊正面狹小，全團可同時行徒步攻擊等時，亦可由團長指定空馬指揮官，依團長之意圖，統一指揮之。此時，除在特別有利之地形外，空馬之配置，仍以疏散爲宜。團本部之空馬，通常命團副官一人指揮之。

乘馬徒步  
之互用

空馬之處  
置

攻擊重點  
之選定及  
形成

**第二十四** 展開時，務須決定兵力重點指向之部分，此重點之指向，通常選定於騎、砲易於協同，且能發揚火力之方面，或地形上容易接近之處，或正當敵之薄弱部分，尤其側背等。故當展開之初，即將團之大部分，使用於有利方面，指向狹小地區，以形成攻擊重點。同時集中騎兵重兵器火力於此重點方面之某連戰鬥地域，或即將此重兵器配屬於該連。

但攻擊開始前，往往對於重點之地區，尙難確定其指向，必待酣戰時，始發覺敵弱點之所在。故須變更預定之重點，而即時轉移指向之。

**第二十五** 團之攻擊，若爲狀況所許，務使一部或主力，利

迂迴與包圍

展開前之  
協定

展開時機  
及注意

用人馬巧妙之機動，出敵意表，進出於敵之背後，以襲擊殲滅敵人。或切斷敵之連絡，與敵以精神上之打擊。尤其地形許可時，務須施行包圍。若發現敵之間隙，則迅速衝進，以行局部之包圍。

第二十六 在展開之前，若爲狀況所許，團長務與協同之裝甲部隊，及砲兵指揮官會同，通報敵情、地形，說明自己企圖，而行所要之協定。此際，以使有關之部下指揮官參加爲有利。

第二十七 團展開時，如無地形蔭蔽之利，而爲顧慮敵砲兵或其重兵器之危害，通常以距敵二千公尺內外行之。如能蔭蔽接近敵人，更可縮短距離，以行展開。

展開須保持秩序與連繫，各連宜利用地形，務以乘馬速就其位置。然依狀況，有最初即以徒步施行展開者。

展開通常在警戒部隊掩護之下行之，並須加派斥候於側方或前方，使搜索與警戒益臻嚴密。對於鄰接友軍之連絡亦不可忽。此項人馬，通常由預備隊派出之。

**第二十八** 團展開時，應派遣若干兵力於第一綫，依狀況而定。然騎兵之戰鬥，以利用機動及急擊為主，故最初務使用強大兵力於第一綫爲要。但在獨立作戰時，爲求包圍敵人，及備側背之事變，或爲自力始終戰鬥，則最初使用於第一綫之兵力，宜求節約。

團之戰鬥正面，在大部隊內，或兩翼有依托時，可担任二

展開兵力  
與戰鬥正  
面

展開命令  
指示之  
事項

公里以內之正面。在一翼及獨立戰鬥時，則須適應狀況決定之。

第二十九 團展開時，團長務儘可能集合各連（排）長及配屬之裝甲部隊，砲兵等指揮官，就現地下達展開命令，通常應指示之事項如左：

- 一、當時之狀況。
- 二、自己之企圖，其中團之攻擊目標，與戰鬥遂行之要領。
- 三、第一綫騎兵連及其攻擊目標，並各連之關係位置。
- 四、配屬裝甲部隊，砲兵等之任務。

五、有時各連下馬之兵力，空馬之行動及其掩護法。

六通信連絡之設施，繃帶所，病馬救護所及團彈藥補充所之位置。

七、團長之位置。

狀況緊急時，逐次下達所要之命令，使其迅速行動，爾後再補足其命令。

指示連之攻擊目標時，通常示以所應攻擊之敵，或敵之第一綫。可能時，別指示爾後攻擊所應進出之地線，或攻擊前進之方向。

如不能就現地指示攻擊目標時，通常依基準連規正團展開後之運動，爾後再速指示攻擊目標。

使用騎兵  
重兵器一  
般之要領

使用機關  
鎗之要領

**第三十** 戰鬥間，團長須適應狀況與目標。考慮各種騎兵重兵器之特性，並尊重其部隊長之意見，統一機動使用，以其主火力指向重點，掩護第一綫連之前進，尤以我砲兵較少時爲然。

此時，以一部配置於中央附近，使其火力，適時指向所望之目標，或當包圍時，使掩護外翼或抑留正面之敵。

**第三十一** 機關鎗連，通常由團長直轄使用之，其使用要領概如左：

- 一、協同於重點方面第一綫騎兵之近距離攻擊爲主。
- 二、依狀況，支援中距離騎兵之行動。
- 三、有時在遠距離對重要之目標，施行射擊。

四、如地形不明，天候不良，或地形開闊，不能超越射擊，而僅能間隙射擊時，亦可以一部配屬於第一綫騎兵連；然一旦狀況許可，仍宜統一使用爲要。

授予機關鎗任務時，須示以射擊區域（目標），或所應協同之部隊。必要時，則指示陣地之概要，行動之進據，使用彈藥之概數等所要之事項。

使用迫擊  
砲之要領

第三十二 迫擊砲，由團長直轄使用之。其使用要領概如左

- ：
- 一、制壓敵之重兵器，與第一綫騎兵連協同攻擊爲主。
  - 二、依狀況，於遠距離亦有以射擊支援騎兵之行動者。
- 授予迫擊砲任務時，須示以射擊區域（目標），或所應協

使用戰車  
防禦砲等  
武器之要  
領

使用高射  
機關鎗（

同之部隊。必要時，則指示陣地之概要，行動之準據，使用彈藥之概數等所要之事項。

第三十三 戰車防禦砲（鎗）或配屬之火箭筒，通常由團長直轄使用，以担任對敵戰車射擊為主。依狀況，有使制壓或破壞敵之重兵器及側防機能等。此時，可應乎必要，配屬於第一綫連。

授予任務時，須示以團長之企圖，各部隊之關係位置，在對戰車射擊時，示以可能出現之地域（方向）。對重要兵器及側防機能射擊時，示以射擊區域（目標）。並示以陣地之概要及爾後行動之準據。

第三十四 配屬之高射機關鎗（砲），通常由團長直轄使用

砲之要領

配屬裝甲  
部隊之使  
用

，務以大部火力用於重點方面之防空爲主。但於地形蔭蔽，或戰鬥正面較廣時，亦有分別配屬於各連者。依狀況，有使高射機關鎗（砲）射擊敵裝甲部隊，或重兵器及側防機能者。

**第三十五** 配屬之裝甲部隊，若爲狀況所許，務使協同迂迴部隊，襲擊敵翼或背後。否則應使直接協同於第一綫騎兵連之衝鋒及陣內攻擊。因此，團長基於自己企圖，考慮地形，重兵器及砲兵之射擊等，而予以任務。

授予裝甲部隊以任務時，須示以自己之企圖，裝甲部隊之攻擊目標及應破壞障礙物之地域，加入戰鬥之時機，出發位置，戰鬥間之集結地。必要時，則指示騎兵綫之超越法

，騎戰間之連絡等所要之事項。依狀況，有僅指示所應協同之部隊者。

指示攻擊目標時，以現實之目標，或預想敵之重兵器，尤其側防機能現出之地域行之。

戰鬥間之集結地，須能遮蔽，進出便利，且連絡容易。以期掌握及恢復連絡與準備爾後之戰鬥，均臻確實。

欲使裝甲部隊攻擊側防機能時，團長通常向該方面之第一綫連派出所要人員，使與裝甲部隊協同担任掃蕩。

團長以所要之重兵器等，撲滅或制壓敵之對戰車兵器。並指定所要之部隊，使担任爲戰車開設進路及掩護等。

**第三十六** 配屬有防毒人員時，由團長直轄使用，使之担任

配屬防毒  
人員之使

用

配屬砲兵  
之使用

防毒勤務。依狀況，有使一部騎兵援助其作業者。

**第三十七** 配屬有砲兵時，團長須按狀況，示以應達成之目的，或應射擊之區域（目標），以使與團屬騎兵重兵器之火力緊密協調爲要。

配屬砲兵之射擊目標，通常應爲騎兵重兵器所難撲滅之目標。必要時，可使與騎兵重兵器射擊同一目標。

**第三十八** 配屬有工兵時，由團長直轄使用之，或配屬於所要之部隊。使任障礙物之破壞，側防機能之撲滅，陣地內之掃蕩，戰場內之交通作業等。此際，力求不分割使用，並應乎所要，適時予以援助。

**第三十九** 團長當戰鬥時，須與他兵種，尤其砲兵協同，以

配屬工兵  
之使用

與砲兵之  
協同

達成戰鬥目的。其協同之要領如左：

一、於戰鬥開始前，須將騎兵行動與協力砲兵射擊實施要領之關係，戰鬥各時期之連絡法，並配屬砲兵事項等，務於可能範圍內，與砲兵指揮官會同，詳細協定。

二、在戰鬥開始後，亦須應狀況之變化，適時行所要之協定。或通報我第一綫與敵之位置，尤其敵之重兵器，側防機能之位置及狀態，我砲兵之射擊效果，自己爾後之企圖，及對於砲兵之希望等，以時時保持密切之連絡。

三、連絡法，以對砲兵指揮官或其連絡者，直接指示以現況爲有利。或利用通信機關及預先協定之記號，或其他各種手段。在通報我最前綫狀況時，則宜適時使第一綫

標示戰綫。

與飛機之  
協同

第四十 飛機直接協同地上之戰鬥時，團長須使第一綫騎兵適時標示其最前綫之位置，使飛機進至敵陣地，實施低空攻擊，或制壓敵之砲兵等，不失時機，利用其戰果，迅速接近敵陣，或開始衝鋒而佔領之。

預備隊之  
使用

第四十一 團預備隊，以使用於擴張第一綫所獲得戰果爲主。依狀況，亦可使任迂迴或包圍攻擊，或任側背之掩護。不得已時，可增加於第一綫連，但須注意不生混淆。預備隊之兵力，並應爲乘馬或徒步，依狀況而定。但通常對於運動力與企圖心較強之敵，其兵力宜大。若有奇襲與機動之目的，則應乘馬。

預備隊長  
之動作

空馬  
位置

第四十二 團預備隊長，應隨時明瞭戰況，務與團長確保連絡，依其企圖，使預備隊之行動，不失時機，能參加戰鬥。而欲及早判知敵砲兵及重兵器火制之地域起見，須繼續偵察地形，選擇隊形，務使不為敵人過早發現，且須注意減少敵火之損害，並確實與他連協定，以決定前進之最良方法。又對無依托之側方，須派出斥候，担任搜索與警戒。

第四十三 空馬之位置，以能避免敵火損害為度，務接近我前方部隊，對於敵裝甲部隊之攻擊及空中視察，尤須注意利用自然障礙及蔭蔽。應乎必要，可派遣掩護隊。在統一配置於較遠之後方時，須注意便於追送為要。

戰鬥指導

**第四十四** 團長在戰鬥間，須依自己之觀察，並各方面之情報，逐次判明敵情及地形，詳知部下各隊之狀況，洞悉戰況之推移，適時授予各隊新任務。如有乘馬預備隊，應適宜使用，使與徒步部隊之攻擊相輔，予敵以決定的打擊，或以之誘起第一綫之衝鋒或促進之。且適切指導重兵器之火力，或向協同之裝甲部隊，砲兵等，要求必要之事項。此時，團長須以旺盛之企圖心，確保主動地位，不失時機，積極指導戰鬥，以期獲得所應佔有之利益。

團長尤須判斷敵陣內之防禦組織，預定適應戰況轉變之主動對策，作周到之準備，俾可迅速進出於所命之目標。

**第四十五** 團長隨戰鬥之進步，應進出於第一線附近，逐次

施行如左之處置，以爲衝鋒之準備。

一、詳察敵陣地及部下各連並鄰接部隊之戰況，尤須窺破敵之弱點，以確定關於衝鋒時之企圖。

二、適時將自己之企圖明示於部下，以定部下諸隊之部署。

三、轉移增進各種火力，或配屬騎兵重兵器於第一線連。

四、對於撲滅或制壓妨害我衝鋒之敵重兵器及其側防機能，障礙物之破壞，衝鋒之支援等，不失時機，講求所要之處置。

五、使預備隊接近第一綫，有時使增加於第一綫。

衝鋒準備，須週到適切，使第一綫連於各種兵器掩護之下

，實施有連繫之衝鋒。

對側防縱  
能之制壓

**第四十六** 對於衝鋒直前或衝鋒開始後，不意現出之敵側防機能，須預爲準備，俾得適時以各種重兵器，戰車等，迅速制壓或破壞之。此際，使一部之重兵器及戰車專任之爲有利。

障礙物之  
破壞

**第四十七** 障礙物，尤其鐵絲網之破壞，通常先由戰車或砲兵擔任之。此時團長，亦須使第一綫騎兵連在衝鋒前，更有強行破壞之準備，俾衝鋒實施毫無遺憾。

與工兵協同強行破壞作業時，則團長更須使重兵器等與之密切協同。若爲狀況需要，則使用烟幕，或於砲兵掩護下等，以行破壞作業。

掃蕩隊之  
編成

騎兵縱缺工兵等之協力，亦不可不獨力遂行破壞作業。  
向障礙物開設衝鋒路時，須顧慮衝鋒之部署，務就砲彈所  
破壞之部分而擴大之。

開設衝鋒路時，在一般時機，與其開設完整之少數路，不  
如開設不十分完整之多數路爲有利。

第四十八 爲掃蕩敵陣地內殘留之重兵器，尤以有掩蓋之機  
關鎗，而有受其強韌抵抗之顧慮時，須適應此抵抗地點之  
數及其程度，編成所要之掃蕩隊。通常緊隨第一綫騎兵連  
之後，以任掃蕩。依狀況，有使之配屬於第一綫騎兵連  
者。

第四十九 衝鋒之機將近成熟，團長使騎兵重兵器之火力發

衝鋒發起

揚至最高度，並與砲兵射擊相調，看破好機，或自作衝鋒之動機，使第一綫騎兵連，斷行衝鋒，舉全團之力，向所命之目標衝入。

關於衝鋒發起，已預受指示時，則團長須不失時機，完成準備，確遵命令斷行衝鋒。

團長企圖衝鋒實施之前，第一綫連有獨斷衝鋒者，則須立即乘此機會，實施團之衝鋒，迅速擴張戰果。

當衝鋒時，有以局部用烟幕爲有利者。

**第五十** 受砲兵之支援，而衝鋒時機已規定時，團長須與砲兵確切協定，確保爾後之連絡，併用各種信號，俾第一綫連之發進，及緊接砲彈之衝入，均能確實。

衝鋒時騎  
戰砲兵之  
協同

雖受砲兵支援，而衝鋒時機未規定時，須指導騎兵重兵器之火力，使適應第一綫連自動發起之衝鋒，或窺破好機，而命其衝鋒。且適時要求砲兵延伸射程，俾衝鋒與火力之協調，毫無遺憾。

戰車及砲兵直接協同於騎兵衝鋒，而以利用砲兵支援射擊效果爲主時，則騎兵須於砲兵最後之支援射擊開始之同時，從衝鋒發起之位置，而接近我砲彈之稠密部。在此時間內，戰車速超越第一綫，破壞敵障礙物以衝入。砲兵當戰車衝入時，即延伸射程。此時第一綫連，即緊接最後之砲彈衝入敵陣。

戰車及砲兵直接協同於騎兵衝鋒，而以利用戰車效果爲主

時，則戰車於騎兵，砲兵之掩護下，破壞障碍物而衝入，並對敵之重兵器，尤其側防機能等，施行制壓。第一綫連即利用戰車所獲之戰果，適時發進，而衝入敵陣。若爲狀況所許，（如敵火力減退時）亦可乘馬襲擊。在此種衝鋒時，騎兵與砲兵之射擊，相輔而行，以制壓敵之對戰車兵器，俾我戰車之行動容易，最爲緊要。

陣內戰

**第五十一** 衝入敵陣後，團長舉全團之力，以行攻擊。使騎兵重兵器不失時機，向前推進，以支援第一綫連，一面摧破敵之防禦組織，一面果敢續行攻擊，迅速向所命之目標進出。第一綫各部隊，亦須注意互相協同。縱鄰接部隊爲敵所阻，亦應繼續攻擊當面之敵。對於敵之逆襲須不失

衝鋒頓挫  
時之處置

時機，制其初動。又對於攻擊已成功之方面，則使預備隊推進，以行更深之衝進，或使其攻擊敵之側背等，迅速擴張戰果，使敵無暇講求抵抗之處置。此時爲顧慮敵附有戰車之逆襲，尤須適切準備而摧破之。

在陣內之攻擊，團長須充分發揮騎兵重兵器之威力，且須努力與我協同之裝甲部隊及砲兵確保連絡，適時通報團之狀況及爾後之企圖，使撲滅或制壓所望之敵，或使摧破敵之逆襲等，總使騎、戰、砲之協同能密切爲要。

陣內之攻擊，保有縱長配備，甚爲必要。

第五十二，對於頑強敵人，有不能一舉突破其陣地時，團長須激勵部下各隊，確保已佔領之地點，重整隊勢，務盡各

種手段，作成衝鋒之動機，鼓其百折不同之勇氣，反復衝鋒，以獲得最後之勝利。

無論何時，領使衝鋒部隊之行動，常不缺有效火力之支援，最爲緊要。

### 團長位置

**第五十三** 戰鬥間團長位置之決定，須能觀察戰況及指導團之戰鬥，如爲狀況所許，須接近主攻擊方面之第一綫連。同時須與配屬砲兵便於協同。隨戰鬥之進步，而須變更其位置時，預示通信排長以企圖，使預爲所要之設施，並使報告通報不致中斷爲要。

**第五十四** 拂曉攻擊，須秘匿企圖，以利用夜暗接近敵人，就攻擊準備位置，於拂曉實行攻擊。

### 拂曉攻擊 之攻擊準備

拂曉攻擊  
注意之事  
項

拂曉砲兵

團長爲充分準備起見，務於晝間速將關於攻擊之企圖，攻擊部署之概要，攻擊準備之位置，障礙物之破壞等所要求事項，明示其部下。

**第五十五** 夜間就攻擊準備位置，由此位置進出時，團長務確實掌握部下，使靜肅隱秘着手工事，極力搜索敵障地，且講求應付敵人逆襲之處置。努力於黎明前，破壞障礙物。與裝甲部隊及砲兵補足協定，並準備衝鋒資料。可能時並完成破壞側防機能等所要之衝鋒準備爲要。

夜間就攻擊準備位置時，對於空馬之配置及遮蔽，須嚴加注意，以避免天明後敵飛機及砲火之損害爲要。

**第五十六** 自拂曉實行攻擊，欲於天明砲兵已行射擊後而衝

射擊後之  
衝鋒準備

敵前最近  
距離之拂  
曉攻擊

鋒時，團長務使部下佔據工事避免損害。並按已判明之敵情，地形，逐次補足衝鋒部署。且乘機以圖撲滅敵之重兵器，尤其側防機能，以期澈底完成衝鋒準備。此時，利用黎明，檢點部隊之配置。必要時，補足其部署。

第五十七 利用夜暗，將攻擊準備位置設於敵前最近距離，於黎明而行衝鋒時，團之攻擊部署，雖晝間攻擊，但騎兵連以下，爲使易於運動及衝鋒，須保持適宜之集結隊勢，不交火戰，出敵不意，向其陣地衝入。

衝人之部隊，隨天明之度，逐漸移於晝間之際勢，俾爾後戰鬥易於遂行。此時，有使用烟幕以延長黎明狀態者。

團長爲期攻擊準備週到，俾天明直後，騎、戰、砲能緊密

薄暮攻擊  
之要領

協同，同時爲顧慮衝入已及天明時，尤須將與砲兵之連絡，及騎兵重兵器之使用等，預爲所要之準備。

第五十八 在薄暮實施衝鋒時，須巧爲利用暮色之遮蔽，向敵接近，以行衝鋒。此時，團之攻擊部署，最初雖準晝間之要領，但當隨黑暗程度之增加，逐次集結部隊，使騎兵連以下不交火戰而衝入。其衝入後之行動，準夜間攻擊之要領。

團長使騎兵重兵器及協同之砲兵，須作充分之準備。應乎所要使支援攻擊，如能使戰車協同於最初之衝鋒，更屬有利。

防禦要領

第二節 防禦

第五十九 團獨立担任抵抗地帶之防禦，其要領概如左：

一、團，以盡量發揮各種兵器，尤其重機關槍之特性爲主眼，以配備第一綫各連及騎兵重兵器，使對陣地前方完成其火力配置，而摧破敵之攻擊於我陣地前。

二、團，須有對各方向俱能獨立保持之設備，縱鄰接部隊之防禦不利時，仍須能獨立繼續戰鬥，且爲後方部隊逆襲之支撐。因此，對於側方或後方，亦須發揚所要之火力。

三、團陣地縱發生一部破綻時，須依陣地內部所配備之火

團長受命  
後之處置

力，或逕行逆襲以殲滅侵入之敵。

### 第六十 團長受領防禦命令後，應行處置之事項如左：

一、研究地圖，擬定防禦計劃之梗概，並先派遣警戒部隊及斥候。

二、命副團長（有時團附）率領全團到預定抵抗地帶後方，就準備位置，並預示以爾後下達防禦命令之時間與地點。

三、團長通常率領重兵器指揮官及各連長，與所要人員同往偵察地形，以便決定防禦計劃。偵察地形時，對於空中及地上之敵，須注意秘匿，勿予敵以判斷我陣地之憑據。

防禦計劃

第六十一 團長根據偵察結果，以決定防禦計劃，其應決定

之事項概如左：

- 一、判斷敵所能接近之地形，及其大概攻擊方向。
- 二、抵抗地帶之前緣及火力之配置。
- 三、第一綫各連及其佔領區域，射擊區域。
- 四、機關鎗，騎兵砲之任務及其障地。
- 五、火力急襲計劃及逆襲計劃。
- 六、對鄰接部隊間所發生空隙之處置。
- 七、預備隊之配置，及乘馬預備隊之要否。
- 八、搜索與警戒之事項。
- 九、對空，封戰車，對毒氣等之處置。

十、空馬之配置。

十一、通信，連絡，衛生，補給等所要之事項。

十二、工事之構築，障礙物之設置，（尤其對戰車障礙物之構築，如屬可能則佈設防戰車地雷及「陷穽」）偽裝與遮蔽之講求。

十三、攷慮與砲兵火力之關係。

十四、預想戰況推移所應取之處置，及便於乘馬機動之進路。

**第六十二** 團長決定防禦計劃後，須就現地，召集各連（排）長等下達所要之命令，使各就其配備。其命令應指示之事項概如左：

下達防禦  
命令及注  
意

一、當時之狀況。

二、團之任務，須指示抵抗地帶之前緣，及團之戰鬥地域。

三、第一綫各連之任務，須指示其佔領區域，射擊區域，及火力急襲之地點。必要時，並規定側防關係，且講求

對據點間隙之處置。

四、重兵器之任務及其陣地。

五、預備隊及其陣地。

六、警戒部隊及其陣地。

七、關於工事之事項。

八、空馬之配置及掩護。

九、團長之位置。

抵抗地帶  
之前緣及  
火力配置  
之決定

時間無餘裕時，先決定抵抗地帶之前緣，及火力配置之概要，使速就配備，爾後逐次補足之。

**第六十三** 決定抵抗地帶之前緣時，以能利用地形，使火力容易發揚，且便於對戰車等之防禦，並注意勿過早暴露於敵砲火爲要。

決定陣地前方火力配置之要領，須對抵抗地帶之前方，以各種兵器構成火網。在預想敵人攻擊重點指向之部份，更使其濃密。且對於火網內，必要時，火網外之各要點，得適時行火力急襲。因此，關於兵力之配置，尤其騎兵重兵器之用法，均應適切爲要。

火網之縱深，通常爲六百公尺，然依狀況，有縮短於六百

公尺以內之距離者。

團之防禦正面雖依地形任務而異，但通常約爲二至三公里在任廣正面防禦時，得擴至五公里。至其縱深以二至四公里爲宜。

**第六十四** 火力急襲，乃對火網內（必要時火網外）之要點於適切之時機，使用所要之兵器，於短少時間內出敵不意，以多數彈藥，行猛烈射擊，予敵以震駭打擊之謂。而指揮連絡爲達成此要求之重要條件。故須講求視號，音號，電話等通信連絡諸手段，並應施以相當之設備。

可爲火力急襲之地點概如左：

一、預想敵指揮機關，及其多數自動火器，可能現出之地

火力急襲  
之意義及  
急襲點之  
選定

點。

二、地形上呈良好目標，適於發揚火力之地點。

三、陣地前之隘路，凹地等，敵可自然麤集之地點。

四、障礙物之間隙部，或障礙物被敵所破壞之地點。

五、預定之逆襲地區。

火力急襲地點之數，不宜過多，且不可濫行射擊，並須作適切之標識。

第一綫連  
之佔領及  
射擊區域

第六十五 決定第一綫騎兵連之佔領區域及射擊區域時，基於團之火力配置，充分適應地形，且須考慮能使連之陣地，保持獨立性爲要。

又對於在陣地重要部分之連，及射界短小，或在突出部等

陣地薄弱部之連，使其正面狹小，或依鄰接部隊之射擊，以增大其火力，或由鄰接部隊側防其前地之死角等，而使各連當面之防禦，毫無遺憾爲要。

指示連之射擊區域時，使與鄰接部隊之境界分明。若將火力指向於鄰接部隊之前地時，團長應指示其火力與射擊區域，必要時，則指示射擊時機等，使相互之協調確實。

使用機關  
鎗之要領

**第六十六** 團長對於機關鎗，通常應直轄使用，其使用要領如左：

- 一、以斜射，側射，對火網之重要部分，盡量發揮其威力。
- 二、陣地直前之側防，力求以交叉火封鎖陣地前地。

使用迫擊  
砲之要領

三、火力急襲。

四、有以一部配置於反斜面陣地者。

五、應乎所要以必要之火力，對於火網外之重要目標或特別重要之地點，亦須準備射擊，故於戰鬥初期，有將一部配置於抵抗地帶之前方者。

担任陣地直前側防之機關鎗，通常俟敵兵接近至近距離時，須不意開始最有效之側射，使其衝鋒頓挫。因此，將其配置於陣地前緣附近，或陣地前掩護確實之地點。

**第六十七** 迫擊砲，通常由團長直轄使用，其使用要領概如左：

一、射擊共有效射界內，尤其火網內現出之敵重兵器。

二、消滅我機關鎗火力不能到達之死角。

三、火力急襲

其陣地，務求能自同一地點，對於其所担任之全地域，能施行射擊而選定之。

第六十八 戰車防禦砲（鎗）或配屬火箭筒時，通常由團長直轄使用，以撲滅敵戰車為主，依狀況，有使射擊火網內現出之敵重兵器者。故須配置於敵戰車容易接近之地區，且宜接近最前綫，掩蔽良好，射擊廣濶之處。倘能適應障礙物之設置及使其火力能相互協調，尤為有利。

第六十九 配屬有裝甲部隊時，通常由團長控制，用於逆襲為主。故須預使與應協力部隊之指揮官，行所要之協定。

使用戰車  
防禦砲等  
武器之要  
領

配屬裝甲  
部隊之使  
用

配屬防毒  
人員之使  
用

警戒部隊  
及斥候

其位置力求秘匿，對於逆襲通路及活動地區，應於事前綿密偵察，完成戰鬥諸準備，俾能不失時機，加入戰鬥。

**第七十** 配屬之防毒人員，使担任主要之防毒勤務，尤其對團內官兵防毒技術之指導。

**第七十一** 團之警戒部隊，通常由團預備隊派出之。然亦有使第一綫連派出，而由團長統一使用者。此時，須指示其派出警戒部隊之概略線，及其他所要之事項，使其相互密切連繫，以行監視。

團警戒部隊，通常在距陣地前緣一千五百公尺至二千公尺之處，佔領陣地，以火力阻止敵之前進。若受優勢之敵攻擊有被殲滅之虞時，在我砲兵及重機關鎗火之支援下，經

預先指示並已偵察之退路，退回團陣地之後方。

在防禦時，爲欲迅速偵知敵情，且使警戒周密，團長須常派遣斥候，至陣地前方或側方十至十五公里之距離，不斷搜索敵情。

第七十二團預備隊，以用於逆襲爲主。應乎所要，用以填補前綫，及掩護側背及空馬等，故宜利用地形，適應其用途而配置之，且使行所要之設備。

預備隊之兵力，及應爲乘馬，抑爲徒步，概依狀況以決定之。

○ 預備隊長，爲逆襲應與所要之部隊協定，並作充分之準備。

預備隊之  
用途及行  
動

空馬之配  
置及掩護

防禦工事  
及偽裝

第七十三 空馬之位置，須在能對空充分遮蔽，而戰車不易接近之地點，在翼側及時感危險之方面，須派監視兵或警戒部隊掩護之。其配置通常由連長指示行之。然亦有由團長指定空馬指揮官，統一配置於較遠之後方者。但無論在何狀況，均須注意便於追送爲要。

第七十四 騎兵之防禦，在以火力及機動而殲滅敵人。故團長須考慮防禦之性質，以決定陣地構築之程度，而陣地之秘匿，尤爲緊要。須由陣地構築前，以至構築完畢後，均應講求陣地秘匿之處置。並嚴密監督其實施。團長就當時狀況，及陣地構築所有之時間，人員之多寡，工兵及民夫之有無，器材之分配，與搜集之難易，而策定

工事計劃，以指示各連地區工事之概要。必要時，規定工事完成之時限及其程度，並規定工兵之分配與使用。且講求通信，連絡，交通等必要事項。

當設置偽工事時，團長務統一其實施，並注意妨害敵之利用爲要。

爲顧慮敵空中之偵察，與地面之窺探，對陣地之要部，須巧施偽裝。而騎兵重兵器及火炮與指揮所等，尤爲緊要。務求隱匿真實，以欺騙敵人。

騎砲協同

**第七十五** 防禦時，團長務盡可能與協同之砲兵指揮官，確切實行如左之協定：

一、火網前及火網內騎、砲火力之協調。

二、預想對敵戰車之火力準備。

三、逆襲火力之支援。

四、相互連絡法。

要求砲兵火力時，應將時期，地域，目的等詳行協商，並按其需要予以援助爲要。

**第七十六** 防禦戰鬥時，團長之指導要領概如左：

一、敵兵接近我警戒部隊時，使進出於前方之騎兵重兵器及砲兵，對之開始射擊，以支援我警戒部隊之戰鬥。

二、敵兵接近我火網時，團長使騎兵重兵器與砲兵之射擊相協調，對有利之目標射擊。

三、敵兵侵入我火網時，使發揮各種火器之特性以制壓之

。隨敵兵接近之度，漸次使火力發揚於最高度，以摧破之於我陣地前。在此時間內，團長應詳細觀察全般狀況，對於敵之重要部，行火力急襲。

四、必要時，授予所要之部隊以新任務，或不失時機，變更一部之配置，務時常以主動指導戰鬥。但切勿爲局部戰況所眩惑，妄行變更配置，致錯亂指揮，陷於不利之結果爲要。

依狀況，敵兵雖接近，亦不射擊，極力秘匿陣地，將敵誘至陣地附近後，出敵意表，開始熾烈之射擊，以殲滅敵人爲有利者有之。此時射擊之開始，依團長之命令行之。

第七十七 依我火力，已使敵之攻擊頓挫於我陣地前時，團

陣地內等  
之逆襲

長務鑑於全般狀況，斷行逆襲以殲滅之。此際，以騎兵重兵器等制壓共妨害我逆襲之敵。如配屬裝甲部隊時，則使之撲滅敵之重兵器及砲兵，必要時，得使用烟幕，使逆襲部隊之行動容易。

第七十八 敵人已侵入我陣地時，團長須立即使火力集中於此，不失時機，以預備隊施行猛烈果敢之逆襲，以殲滅之。

敵兵侵入與鄰接部隊間之間隙，或團陣地之側背時，則於可能範圍內，集中火力，如爲狀況所許，則須以預備隊斷行逆襲，以殲滅之。

鄰接部隊戰鬥不利時，團長應於可能範圍內，以火力支援

之，而挽回其戰勢。

較廣正面  
之防禦

**第七十九** 團任較廣正面之防禦時，團長指示第一綫連僅佔領不相連續之數個重要區域，此區域，各具有獨立性，而形成據點。故據點間之空隙，須講求利用地形，僞工事，相互側防，控制強大之第二綫兵力，尤其有力之乘馬預備隊，以逆襲而封鎖之等所要之處置。對於敵接近顧慮較少之方面，則以斥候或警戒部隊掩護之。

第一綫連佔領據點時，其佔領區域及兵力部署，除準一般之時機外，以對於四周均能防禦，而適切配置部隊，使其防禦之設施盡量堅固，以增大陣地獨立性。

廣正面防  
禦之戰門

**第八十** 在廣正面防禦時，團長之戰鬥指導概如左：

一、察知敵已攻擊，而其兵力不大時，團長可率預備隊及附近不受攻擊之第一綫部隊，向敵側翼及背後，施行攻擊或襲擊。

二、若我第一綫或其大部有陷全滅之虞時，團長可使其向能誘致敵人於團預備隊側擊下之方向退却。俟預備隊一經到達，退却部隊即轉與預備隊，協力擊敵。

三、受強大之敵攻擊，而不能阻止時，則使團移於持久抵抗。

持久抵抗  
之要領

**第八十一** 團行持久抵抗時，團長通常僅使團之一部組成若干抵抗羣，利用有利地形，佔領抵抗綫。對於其他危險之方向或進路，則派遣斥候或小部隊掩護或阻絕之。

敵兵一經發現，則使砲兵及騎兵重兵器，由最大射程，對敵之行軍縱隊，努力射擊，務使敵長被阻止於我火力之下。

敵若繼續攻擊，團長確認有成功把握時，可使第一線逆襲，或使預備隊出擊。否則，不可持續戰鬥，以速向次一抵抗線開始退却為原則。至開始退却之時機，在敵為步兵時，應不待其接近至四百公尺，即使退却。若敵為騎兵或機械化部隊時，更須早使退却。

### 第三節 追擊，退却

第八十二 攻擊奏功時，團長須不失時機，斷行勇敢果決之

追擊前團  
長之處置

追擊部署

追擊，以期殲滅敵人。切勿爲部隊損傷即整頓，有所拘束，尤須克服疲勞及補給之困難，放胆行動，以完成最後之勝利。

雖騎兵之小部隊，如發覺敵之一部退却，亦須立即獨斷追擊，並報告團長及通報鄰接部隊。

**第八十三** 團長認爲攻擊將近成功時，須招致空馬接近其徒步部隊及騎兵重兵器之陣地。並盡量發揮重兵器及砲兵之火，以增大敵之潰亂。可能時，即以預備隊乘馬襲擊。如配有裝甲部隊時，須使之共同襲擊。

**第八十四** 團長察知敵開始退却時，須立即部署追擊，指示追擊目標於部下各部隊，並使交付空馬，使如自己之意圖

### 實施追擊。

部署追擊時，如地形許可，須使團之主力，能向敵預想退路之背後進出而捕捉之。並以多數小部隊分道追擊，時常襲擊退却中敵縱隊之側翼。正面則以一部，向敵縱隊之後尾，窮追襲擊。務期將敵完全包圍，而殲滅之。

團輜重隊之汽車，可使一部載運徒步騎兵及機關鎗，並攜帶爆破器材，迅速迂迴敵退路上之要點，破壞或封鎖之。此等徒步部隊之空馬，可使與團之戰鬥行李，共同行動。如有裝甲部隊時，使遂行此任務，尤爲有利。

**第八十五** 追擊時，各追擊部隊，須盡各種手段，向敵急追，使敵無暇恢復其秩序。尤不可爲敵留置或收容部隊之抵

抗所牽制，或烟幕毒氣等所抑留，務須迂迴之，而追擊敵之主力。若無法迂迴時，則對此等小部隊，惟有急襲以殲滅之。對於混亂退却之敵，尤須實施乘馬襲擊，以收決定之勝利。

騎兵重兵器及砲兵，首以火力撲滅敵任收容之重兵器，砲兵及逆襲部隊。次則以遠距離射擊，妨害敵縱隊之退却，或以阻止射擊，封鎖敵退路上之隘路、橋梁等。此時，須躍進於前方，由暴露陣地行火力急襲。

追擊一經開始，團長須自率主力，努力向敵側翼或間隙突進，以遮斷其退路，而完全殲滅之。團長若在各追擊部隊之後方續行時，須自行掌握預備隊，以擴張追擊之戰果，

並嚴防敵之逆襲。此時，縱鄰接部隊爲敵所阻，團仍須按原來追擊目標，堅決追逼。同時並使戰鬥行李，迅速前進，以備團彈藥之補充。

各部隊之追擊停止，須依團長之命令；若團在大部隊內行動時，須依高級指揮官之命令行之。

**第八十六** 退却之要領，在能迅速與敵脫離，並使遂行爾後之新企圖，不生滯礙。務使各部隊保持秩序與順利之運動，以指導其退却。

團長奉命退却時，應計劃左列事項，下達命令：

一、戰鬥行李等後方機關開始退却之時機，退却路及集會地。

收容隊及  
留置部隊  
之任務

二、各部隊之退却時機，順序，退却目標，退却路，有時並集合地。

三、收容隊之編組，及其陣地之位置，敵人追擊路上障礙物之設置。

四、與敵裝甲部隊戰鬥之手段，尤要者，爲對於敵平行追擊之對策。

五、對空防禦之手段。

**第八十七** 收容隊，通常使預備隊及騎兵重兵器之一部任之。其任務在佔領收容陣地，掩護第一綫部隊之退却。惟依當時狀況，亦有不設收容隊，僅依留置於第一綫部隊之掩護，以使團之主力退却者。此時，應留置交戰最激烈之部

退却實施  
及注意

隊，並使重兵器等，由適宜之位置，猛烈射擊敵人爲要。

**第八十八** 團主力退却時，團長通常自行指導各收容隊之行動，團之主力，命副團長指揮之。各部隊須嚴守秩序，以行退却。若已脫離敵人，至敵砲火有效範圍之外，應即編成行軍縱隊，逐漸進入行進路，加以整理。並以收容隊編成後衛，迅速增大敵我間之距離。如不能以收容隊爲後衛時，則另設後衛，使之收容收容隊。

騎兵重兵器在退却前，應將其火力發揚至最高度。次則勿使火力中斷，互相收容，交互退却。

如配屬有裝甲部隊時，可使逆襲敵人，以掩護退却，或向平行追擊之敵，施行襲擊，以遲滯其追擊。

夜間攻擊  
之特色

若敵有裝甲部隊時，各部隊之退路，須選定於戰車通過困難地形之後方，或於其進路上設置阻絕及地雷。

遇敵空襲時，不可停止。宜疏開行進，高射機關鎗（砲）則任團主力之掩護。

當退却時，通常於連絡上易生缺陷。故各級指揮官，對於命令，通報等傳達，須特別加以考慮，使其迅速確實爲要。

### 第三章 夜間戰鬥

#### 第一節 攻擊

第八十九 夜間攻擊，能密匿企圖，減少損害，且能以寡克

衆，對於優勢裝備敵人之夜間攻擊，可獲得晝間所不能達成之戰果。然夜間指揮，協同及方向之維持，動輒易生錯誤。且因夜暗人馬之感覺過敏，乘馬襲擊殆不可能，概須以徒步從事戰鬥。

夜間攻擊  
準備

**第九十** 夜間攻擊之成功，在企圖之秘密綿密之搜索，周到之準備，適當之部署，以迅雷不及掩耳之行動，使敵難於應付。故團長須適切準備左列各事項：

一、事先須偵察敵情，尤其陣地之狀態，地形等，而講求警戒、連絡、方向之維持，及識別法，以確定前進及衝鋒諸部署，並奪取敵陣地後等之處置。

二，先對連（排）長等，亦以自己企圖，俾有準備之餘裕

三、極力使部下官兵通曉攻擊地區之地形，及敵陣地之狀態。此時，更須想像夜暗之狀態，而能於黑暗中熟悉地形，地物爲要。

如時間餘裕，得在後方覓相當地形，設置類似敵陣之模擬陣地，演練攻擊方法，以作準備。

四、夜間攻擊之搜索，團長須派遣斥候，連續行之，尤須利用薄暮，以詳察敵情之變化。

**第九十一** 夜間攻擊，通常由騎兵連任之，區分爲第一綫與預備隊。然欲奪取縱深較深之敵陣地時，有設置二綫之攻擊部隊者，此時，應乎必要，設置預備隊。

無論何時，夜間攻擊之部署，力避巧妙複雜，以能確切實施爲要。

夜間攻擊  
命令應指  
示之事項

**第九十二** 夜間攻擊時，團長務於晝間集合連（排）長等，

就現地下達命令，指示左列各事項：

- 一、當時之狀況。
- 二、自己企圖，就中團之攻擊目標及戰鬥遂行之要領。
- 三、第一綫連及其攻擊目標，前進及衝鋒部署。
- 四、騎兵重兵器之任務或行動。
- 五、預備隊之行動。
- 六，方向之維持，障礙物之破壞，搜索，警戒，連絡及識別法。

夜間攻擊  
目標之選  
定

使用機關  
鎗之要領

七、必要時，警戒部隊之驅逐、陣地內掃蕩之部署、敵陣地奪取後之處置，及消毒等所要之事項。

又狀況不能如預定進展時，亦有將其對策預示於有關之連長者。

第九十三 團，夜間之攻擊目標，基於其目的，狀況，尤其敵陣地態狀等，考慮戰術上之要求，通常選定敵陣地之要部。

第九十四 機關鎗，以任確保已奪取之陣地為主。故通常使與預備隊共同行動。但在利用火力以行攻擊時，有以機關鎗遮斷欲攻略之敵陣地與他方面之交通，或對於由他方面來襲之敵能適時集中射擊而使用之者。此時，必須有周到

之準備，與第一綫部隊密切連繫，期無齟齬。應乎必要，有使一部，射擊敵之照明機關等。

使用迫擊砲之要領

第九十五 迫擊砲通常使任天明後之戰鬥。有時任確保已奪取之陣地等，或參加利用火力以行攻擊，因此，使與預備隊共同行動，或暫時留置，使適時前進。

戰車防禦武器之使用要領

第九十六 配屬有戰車防禦鎗及火箭筒時，通常配屬於第一綫，以掩護易被敵戰車出擊之方面。故須與配屬部隊緊密連繫爲要。

戰車防禦砲，通常與預備隊共同行動，或暫時留置，使適時前進。

經火器射擊之禁止

第九十七 團，在夜間攻擊之初，縱於砲兵協同之下，利用

佔領敵陣  
地前之要  
點

前進及衝  
鋒部署

前進時團  
長之指揮

騎兵重兵器之威力，而強行攻擊時，騎鎗及輕機關鎗之射擊，亦應予禁止。

**第九十八** 團長得依狀況，預先派遣小部隊，佔領前進地區，或敵陣地前之要點，以掩護我之行動，或使衝鋒準備容易。惟須密切連繫，注意秘密我之企圖。

**第九十九** 夜間攻擊時，團長通常集結主力，向敵接近，以不致被敵發現為度，宜利用乘馬前進。次使各連分進，準備衝鋒。

依狀況，有使第一綫騎兵連分別向敵接近，準備衝鋒為有利者。此時，團長須指示關於行動規正所要之事項。

**第一百** 夜間向敵接近時，團長位置於團之先頭，親自掌握

部隊之一部，並統一指揮團之運動。

團之隊形須考慮爾後之使用，務求簡單，運動容易，且掌握確實而選定之。

指揮官之  
位置及連  
絡

**第一百零一** 夜間攻擊時，各級指揮官適時標示其位置。同時各官兵，尤須注意，不脫離其指揮官之掌握爲要。

夜間之連絡，務用確實之手段，且爲秘密企圖計，對通信之使用，切戒濫用。又宜使團本部及各連分別標示其進路，而適時連接之爲宜。

障礙物之  
破壞

**第一百零二** 夜間破壞敵之障礙物，應否由團長統一施行，或使第一綫騎兵連各自行之，一依狀況而定。

在使第一綫騎兵連施行破壞時，關於破壞班派遣之時機，

夜間衝鋒  
實施及確  
保已奪之  
敵陣

團設二綫  
攻擊部隊  
時之部署  
及指導

及其掩護，破壞地點，破壞方法，完成時刻等，均須由團長統轄之。

**第一百零三** 衝鋒準備完畢後，團長即令第一綫騎兵連，實施衝鋒。應乎必要，以預備隊摧破敵之逆襲。

第一綫騎兵連奪得所命之地點後，團長須速使恢復秩序，並與各部隊確保連絡，以講求搜索，警戒之處置。必要時，使騎兵重兵器就射擊位置，嚴防敵之恢復攻擊，並掃蕩殘敵，準備爾後之行動，及使全般行所要之工事。

**第一百零四** 團設置二綫攻擊部隊時，其兩綫攻擊部隊各別之兵力，須考慮所欲奪取敵陣地之縱深及其狀態等，而定之。

團長使第一綫攻擊部隊，先奪取所要之第一綫陣地，其應奪取之正面，須考慮地形，尤其敵陣地之火制範圍，而決定之。

團長見第一綫攻擊部隊奏功後，親自指揮第二綫攻擊部隊及預備隊，並準備破壞班等於先頭，超越第一綫攻擊部隊，以移於敵陣地內之攻擊，適時命第二綫攻擊部隊衝進，奪取所望之地點。

第二綫攻擊部隊超越第一綫攻擊部隊之時機，爲使敵無抵抗之餘裕時間，雖以提早爲宜，但勿投入第一綫攻擊部隊混亂戰鬥之漩渦中。

第一百零五 第一綫攻擊部隊，須與已超越之第二綫攻擊部

超越部隊  
之注意

第二綫攻  
擊部隊之  
隊勢

第二綫攻  
擊部隊奏  
功後之處  
置

裝甲部隊  
之使用及

隊，確保連絡，勿生錯誤。此時，雖受敵之逆襲，但在確  
認不致危害超越部隊之時，方可射擊。

**第一百零六** 第二綫攻擊部隊，通常須由最初決定之攻擊部  
署，以適於攻擊之隊勢而前進。至將超越第一綫攻擊部隊  
時，為避免與之混淆起見，須縮小各部隊間之距離，間隔  
，在第一綫攻擊部隊後續行，俟超越後，再速取所要之隊  
勢。

**第一百零七** 第二綫攻擊部隊奪取所命之地點後，團長為確  
保其地域起見，應乎必要，招致第一綫攻擊部隊，準備爾  
後之戰鬥。

**第一百零八** 夜間攻擊如配有裝甲部隊時，則用以破壞敵第

協同

空馬及留  
置重兵器  
等之處置

一綫之鐵絲網，顯明之重兵器，尤其側防機能等爲主，以協力衝鋒。而第一綫騎兵須極力援助戰車進路之開設及標示，誘導，掩護等。

在欲行祕密之奇襲時，裝甲部隊，以不使參加攻擊爲宜。

**第一百零九** 空馬須配置於較遠之後方，勿使馬之嘶鳴及蹄音被敵發覺爲要。通常依團長之命令，在攻擊奏功後而招致之。

空馬及留置之騎兵重兵器等，得指定指揮者，並使講求自衛之處置。同時爲適時追隨起見，更須設施連絡及標示進路等。

夜間防禦  
之要領

搜索警戒

## 第二節 防禦

**第一百一十** 夜間防禦時，團長通常須使第一綫騎兵連，各固守晝間佔領之區域，同時對敵之攻擊，應盡各種積極手段，於事前挫折其企圖。

應乎所要，以一部兵力，配置於各連間大間隔部分，或地形上特別緊要之處，或增加於重要方面之連，並以預備隊接近第一綫，俾作逆襲之準備。

**第一百一十一** 夜間防禦時，團長不僅須偵知敵之企圖，且防止其接近為要。故除搜索務使周到外，須補足第一綫連警戒任務，並使各連警戒部隊密相連繫。又宜講求用小部

隊佔領前方要點，以妨害敵之行動，或令小部隊出擊，以擾亂敵之行動等各種手段。

任搜索之斥候，宜於晝間向遠方派遣之，使與敵人保持接觸。若晝間不能與敵接觸，宜於陣地通敵方之一切道路及接近路，派遣斥候至陣地前方十至十五公里之處。

使用機關  
鎗之要領

第一百一十二 夜間機關鎗之使用，務使對於陣地直前之重要部分，能集中火力，以行配置爲要。

爲縱射敵之行進路，或敵必經之小地域，須先行射擊設備。至欲投好機，實行有效之射擊，則以其陣地，進至最前綫附近。有時以之配屬於第一綫騎兵連爲有利。

使用迫擊  
砲之要領

第一百一十三 迫擊砲，應乎必要，使向最前綫適宜之後方

城市防禦  
武器之使  
用要領

空馬之配  
置

夜間防禦  
戰鬥指導

附近推進，於陣地直前之重要部，準備火力。

第一百一十四 戰車防禦鎗及火箭筒，通常配屬於戰車容易接近之第一綫，適時準備火力。

戰車防禦砲，如無使用之必要，可控置於第一綫後方適當之處。

第一百一十五 空馬之位置，在狹正面防禦時，宜在團戰鬥行李之地區。在廣正面防禦時，則應分置於各部隊後方機關之位置。

空馬須依自身警戒，以防敵襲。惟對於特應警戒之方向，須派遣掩護隊或排哨，或軍士哨。

第一百一十六 夜間防禦戰鬥，團長須與第一綫密切連絡，

常有適時適切使用預備隊之準備。俟敵兵在我陣地前最近距離發生混亂，或已侵入我陣地時，須以預備隊施行果敢之逆襲而殲滅之。此時，若能攻擊敵之側背，雖以一部，亦屬有利。

**變更配置**

**第一百一十七** 由晝間轉入夜間防禦，其變更配置之時機及關於變更所要之事項，須予以必要之準備時間，並適時命令之。其回復晝間配置時亦然。

### 第三節 追擊，退却

**夜間追擊**

**第一百一十八** 敵人常利用夜暗，以祕匿其退却。故各部隊宜與敵密相接觸，以便不失時機而窺破之。然團長亦須派

兵嚴密搜索，注意諸種徵候，勿使敵人逃逸。若於狀況必要，並須派兵一部實行夜襲，以確察敵之退却，而不可躊躇。

夜間若已察知敵之退却，須立即追擊敵人。此時，雖一小部隊亦必使其依放膽之行動，向敵衝進深入。且適時示以目標，確實掌握部下，均屬緊要。惟關於敵情及爲追擊所取之處置，應速報告上級指揮官，並通報鄰接部隊爲要。夜間追擊，應行徒步或乘馬，依地形，明暗之度及敵人退却狀況而定。然在徒步追擊時，亦務使所要之乘馬部隊，續行於徒步部隊之附近，俾能不失時機，乘馬急追敵人。至徒步部隊之空馬，須應乎所要，集結續行，適時送至徒

步追擊之部隊。

夜間退却  
準備

第一百十九 夜開退却，須極力注意秘匿我之企圖。故必須妨害敵之搜索，且避免日沒前移動部隊。並增大斥候之活動，或以小部隊行夜間攻擊等積極手段，以欺騙敵人爲有利。

實施退却之先，須整理後方，偵察退却路，適時招致空馬，及其他事項，並施以所要之標示等，完成其退却準備，以減輕夜間退却所發生之錯誤與混亂。

夜間退却  
實施

第一百二十 當夜間退却，若有留置部隊時，應明確予以任務，示以爾後行動所要之事項。且務使屬於一指揮官之指揮，俾各留置部隊密切連繫。

團彈藥補充之要領

團長對於彈藥補充

夜間退却，縱設輕易之障礙物於敵之進路上，亦可遲滯其進出。

主力之退却，務宜迅速，並利用道路，故須於戰綫之近後方集結兵力，確實掌握，使勿混亂，逐次於退却路上，成行軍縱隊行進。此際，尤須注意選定乘馬之位置，勿使暴露企圖並為敵所乘為要。

#### 第四章 彈藥之補充

第一百二十一 團之彈藥補充，通常由團輜重汽車隊設置彈藥補充所担任之。

第一百二十二 團長於緊急之方面與時機，務期彈藥之補充

之指導

，毫無遺憾，同時並常留意其節用。

團長於戰鬥開始之先，應使彈藥補充所，隨團部行動，或予以行動之準據。

團長將彈藥補充所之位置，指示於各連（排）長，俾爾後彈藥之補充圓滑。

彈藥補充  
之方法

**第一百二十三** 戰鬥間各連（排）之彈藥補充，依團長之命

令行之。通常使連（排）受領彈藥之人馬，就彈藥補充所授受補充。依狀況，有使彈藥補充所一部向前分送，或使預備隊之人馬前送者。

團長於戰鬥間，適時將彈藥之現狀，報告師長。必要時，請求其補充。

第一百二十四 戰鬥間，彈藥補充所之行動，務利用地形，

力求遮蔽，並須與團長確保連絡，明瞭前線之狀況，考慮爾後之前進，偵察進路。必要時，則作道路等補修之諸準備，且常警戒上空及四週，與講求自衛之處置。

彈藥補充所於交付彈藥後，視戰狀之需要，或使空車向其本隊接受補充，或由輜重汽車隊另派充實彈藥之車輛，至彈藥補充所。輜重隊長，則依團長之命令，派遣所要之人員與車輛，適時向彈藥交付所接受補充。務使戰鬥期間彈藥補充，毫無遺憾爲要。

彈藥之補充

九〇

## 第七篇 戰鬥原則

### 通則

**本篇主旨**  
**第一百二十五** 本篇所記述者，以有關騎兵戰鬥之特別原則爲主，各級騎兵部隊，均適用之。至一般之戰鬥原則，準作戰綱要草案之規定。

### 第一章 騎兵戰鬥任務

**騎兵之任務**  
**第一百二十六** 騎兵之任務，通常擔任會戰參與，搜索，警戒，掩蔽，掩護，持久戰，追擊及挺進等，以使所屬之兵團作戰容易。

會戰參與  
之要領

此外爲佔領戰略要點及獲取資源等，亦有使用騎兵者。

**第一百二十七** 騎兵具有卓越之機動性及旺盛火力，可以獨

立遂行各種戰鬥。

當會戰之初，在軍前方之騎兵，依狀況，可使遲滯敵之前進，或佔領要點，俾我軍容易行動。

會戰中向敵之側面及背面施行急襲，常可促成決勝之效果。至少亦可吸引敵之兵力，使其決戰方面，兵力陷於缺乏。控置翼側之騎兵，並可任我軍側背之掩護。

在會戰間，凡不使用於翼側之騎兵，可使任填補友軍之間隙，增援危險之正面，或從敵之間隙侵入，以擾亂其後方，或由我軍之突破口衝入，以擴張戰果。

搜索之戰鬥

警戒掩蔽  
掩護等之  
戰鬥

第一百二十八 任搜索之騎兵，欲達其目的，往往不能不用威力，以擊破敵之地上搜索機關或其先遣部隊等，而獲致搜索動作之自由，或用攻擊手段以暴露敵之企圖及配備；或拒止之，而迫敵展開其兵力。其他為佔領或保持搜索據點，而行戰鬥者有之。

第一百二十九 任警戒之騎兵，為妨害敵之搜索及拒止其襲擊，因而實行戰鬥者有之。

任掩蔽之騎兵，常以攻勢或守勢之手段，以擊退或拒止敵之搜索部隊，而達成任務。

○ 任掩護之騎兵，須擊攘或拒止敵之搜索機關，或進攻部隊。

持久戰之要領

追擊之要

前進之要

第一百三十 任持久戰之騎兵，應利用其神速之機動性，常

求出敵意表，攻守互用，以達成欺騙，牽制敵人之目的。

第一百三十一 任追擊之騎兵，須以猛烈果敢之攻擊，窮追敵人。尤須排除敵之抵抗，速由敵之側背進出，以遮斷其退路，而協力軍之追擊。

第一百三十二 任前進之騎兵，應由敵配備之間隙，深入敵之後方，以遮斷其交通，妨害其輸送，破壞其後方之諸設施，擾亂其內部等，因而往往發生戰鬥。

## 第二章 戰鬥指揮

要則

騎兵戰鬥  
指揮之特  
色

騎兵戰鬥  
之威力

運動力之  
運用及保  
持

**第一百三十三** 騎兵通常遠離友軍，在廣大地域獨立行動，對於所屬指揮官之命令通報等，多不能適時到着。因此各級指揮官，常須依自己之努力，探明狀況，並考察全般之情況，以律定其行動，憑敏確之判斷，及迅速果斷之決心，而為戰鬥之指導。

**第一百三十四** 騎兵戰鬥，藉其運動力，火力及衝力等而實施之。其要領則在巧為運用此等威力以壓倒敵人

**第一百三十五** 運動力為騎兵戰鬥最重要之要素，騎兵即依之以行機動，迅速急襲敵之弱點，或包圍敵翼，或轉用兵力，或迅速脫離戰鬥，故騎兵一切之戰鬥行動，務注意於運動力之發揚，伸縮自如，以達成其任務。

火力之運用

運動力，依馬之速力及持久力之如何而左右之。故各級指揮官，對此須加意愛護，宜熟知馬匹之狀態，常注意馬力之保存，俾於必要時，得以十分發揮其能力爲要。

第一百三十六 火力須與運動力相輔，爲騎兵實行戰鬥之要素，而於徒步戰爲尤然。其運用法，在行急襲射擊，俾適合騎兵之特性，且發揚其最大之威力。故各級指揮官須熟悉各種火器之性能，與使用爲要。

彈藥爲火力之根源，補充極爲重要。然騎兵離軍，愈遠其補充亦愈難，是以騎兵指揮官，時須講求補充彈藥之方法，並顧慮所備彈藥之數，以計劃其戰鬥。又各級指揮官，務須極力節省彈藥爲要。

衝力之運用

集結兵力之注意

好機之利用

第一百三十七 衝力爲乘馬戰主要之要素，能出敵不意而用之，更足以發揮其效果，與敵以精神上至大之打擊。但現代火器發達，易受敵火之挫折，故實行時，須利用好機，並注意講求火力之支援爲要。

第一百三十八 戰鬥時，厚集兵力爲勝利之一大要件。然騎兵於廣大地域分離而動作者居多，最易脫離掌握，且因戰鬥經過迅速，尤難適時招致。故指揮官當使用兵力時，須慎重考慮，力圖集結，並戒濫用。在部下者於任務完畢後，應速歸所屬部隊爲要。

第一百三十九 騎兵戰鬥，尤在利用好機，方能適合騎兵之本性，發揮其戰鬥力，而使成功容易。然好機不能常存，

瞬息卽逝。故各級指揮官，務須留心觀查狀況，明眼看破而巧乘之。

騎兵指揮  
之要訣

**第一百四十** 制敵機先，爲騎兵指揮之要訣，故騎兵指揮官，務以迅速之決心與部署，常制機先，以壓倒敵人爲要。蓋制敵機先者，對於決戰上常能自由選擇其有利之時機與地形，得佔主動之地位，且能使敵屈從我之意志，無暇以取對抗之手段。

制敵機先  
之要件

**第一百四十一** 洞明敵情，地形，爲制敵機先，獲得主動之要件。故各級指揮官，接敵愈近，其搜索愈須周密。然因狀況上之必要，雖敵情地形不明，亦不得躊躇，而須取果敢之行動者有之。

通信連絡

第一百四十二 騎兵之運動戰鬥，其經過甚速，因此指揮各部隊之協同動作，常感困難。故各級指揮官，常須講求通信連絡之方法，對於各種通信機關，務必極力注意適當利用之。而與飛機之連絡，亦不可忽。

### 第一節 戰鬥之指導

戰鬥指導  
之複雜性

第一百四十三 騎兵依其特性，務以攻勢，解決其戰鬥任務。尤須巧乘好機，予敵以急襲的打擊，始能獲極大之成功。蓋韌強之戰鬥，決非騎兵之所長也。

戰鬥指導  
之迅速性

第一百四十四 騎兵戰鬥實行之方法，雖依其目的及狀況而異，通常務使於短時間內，能獲成功，而指導之。因此須

利用運動力，在敵人不預期之地點，以求決戰，或依兵力轉用之輕捷，部署變更之神速，巧乘敵之弱點，迅速以行攻擊爲要。

依狀況，亦有不能不亘長時間行韌強之戰鬥者。

騎兵之有利戰場

第一百四十五 騎兵應求較爲廣闊之戰場，以利用地形與運動力，而使敵陷於兵力分散，或其他不利之狀態，得以乘機襲擊之，對於缺乏運動力之敵爲尤然。

騎兵前進之手段

第一百四十六 騎兵往往須迅速排除敵之抵抗，以行前進。此時務以運動，驅逐敵人，然狀況不許時，應果敢敏捷，決行攻擊，以期速收戰鬥之效果。

機變之時防及其指

第一百四十七 騎兵爲確保戰略或戰術要點，掩蔽友軍集中

持久戰之  
時機及其  
指導

對於配屬  
兵種指揮

或開進，或於一定時間內掩護危險之方向或地帶，或為收容友軍部隊退却等，可佔領陣地，採取防禦者有之。此時，指揮官，務以堅確之意志，指揮戰鬥，並常窺破可乘之機，適時轉取攻勢，力求以主動而行決戰為要。

**第一百四十八** 騎兵為牽制，偵察，搜索，掩護及遲敵前進等，往往發生戰鬥。此種時機，以行持久戰為有利，或在較廣之正面，行機動之戰鬥，或行持久抵抗，爭取餘裕之時間。

## 第二節 騎兵連合他兵種之用法

**第一百四十九** 騎兵配有其他兵種連合戰鬥時，騎兵指揮官

之要領

，必須使騎兵及此等部隊，各能發揮其特性，及協同動作爲要。然不可因此使騎兵行動之自由，有所拘束，特宜注意。

運動力不大之部隊，可用速力大之運輸材料輸送之。

步兵之使用

**第一百五十** 步兵務不分割其建制，通常使用於必要之方面，即需用較大之火力及衝鋒力之處。而使用時所當注意者，步兵受地形之限制甚少，稍有蔭蔽，即能行動，且有韌強戰鬥之能力，而無空馬之煩累，此爲步兵之特性，應利用之。惟其運動力小，故在防禦時，可於正面用作守備部隊，在攻擊而需要衝破敵陣地時，則使用於主攻方面。配屬摩托化步兵時，務利用其速力，使能迅速加入騎兵之

用炮兵之使

戰鬥。有時爲佔領要點，作爲前進部隊使用之；或最初控置之，一俟狀況明瞭，卽以急襲方式向戰鬥要點，而使用之。

第一百五十一 騎炮兵，須妥爲運用，俾能與騎兵行動一致，適時向所望之地點，發揮其火炮之最大威力。臨時配屬之炮兵，以使與騎炮兵相合，將其全部統一使用爲原則。然於必要時，亦可分割其一部，而使用之。蓋騎兵戰鬥之性質，一般對於射擊準備之時間，往往不足，其通信連絡，又難期完備，欲以統一之炮兵，亘廣大之正面，向各部隊普爲支援，勢屬困難。故當使用運動性較小之炮兵時，對於其加入之時機及方法，尤宜注意爲要。

工兵之使用

對配屬飛機之使用

**第一百五十二** 工兵以使任架橋及其他特種之技術設施爲主。務必集結使用之爲有利。然有時以之分屬於騎兵各部隊，使任作業之援助。

**第一百五十三** 配屬飛機於騎兵時，通常使爲騎兵任戰術之搜索。有時本高級指揮官之指示，或以騎兵指揮官之獨斷，使任戰略之搜索。必要時，使用於指揮及連絡。

騎兵指揮官授予飛機隊之命令，依狀況而有差異。但鑑於通信連絡之困難，務將全般之企圖，及受令者應達之目的明示之。此外對其行動上可爲準據之要綱，及連絡地點等，亦可指示之。務使其適切於行動爲要。

依狀況，有使飛機隊參與地上戰鬥爲有利者。

配屬裝甲  
部隊之使  
用

第一百五十四 配屬裝甲汽車，戰車等裝甲部隊時，通常使協力於騎兵主要方面之攻擊，在其裝甲保護之下，發揚其運動性與火力，以爲騎兵之支援。通常得命以如左之任務：

- 一、與騎兵之行動相連繫，獨立施行迅速不意之攻擊。
- 二、任騎兵部隊前方之搜索及警戒。
- 三、獨立佔領要點並確保之，以待主力之到達。
- 四、戰鬥時，直接支援騎兵之攻擊，或以之攻擊敵之側背，或掩護我之側背。
- 五、追擊時，迅速迫敵側背，遮斷其退路，或衝破敵之收容隊及後衛等，使主力追及之。

戰鬥指揮

騎兵連合他兵種之用法

一〇五

六、退却時，拒止敵之前進，或參與逆襲，以掩護騎兵之退却。

無論在何時期，指揮官必鑑其性能，迅速利用其所收之效果，同時須注意不使其陷於孤立爲要。

使用裝甲部隊，須顧慮道路狀況，必要時，可使工兵援助之。

### 第三節 戰鬥之部署

第一百五十五 騎兵指揮官，依諸情報與自己之觀察，而決定其關於戰鬥一般之決心及部署。因此，須思慮周到，迅速決斷，而戰鬥之效果，全視此得當與否而定之。

騎兵部署  
之基礎及  
着眼

騎兵戰鬥  
之方法

騎兵之部署，務須祕匿我之企圖，使敵誤認我之兵種兵力，方能容易達成其戰鬥任務。

**第一百五十六** 實行戰鬥時，應用乘馬戰，或用徒步戰，或兩者併用，依狀況而定之。但現今火器進步，通常以用徒步戰之時機爲多，尤以在大部隊爲然。而在小部隊則常有可以奇襲法而行有利之乘馬戰者。即在大部隊，亦每能以一部實行乘馬戰。故無論部隊大小，苟有可乘之機，或戰況有所必要，仍當決行乘馬戰，不可躊躇。

**第一百五十七** 指揮官爲實行戰鬥，通常將部下之軍隊區分爲第一線與預備隊，且定騎炮兵及騎兵重兵器等之用法。用於第一線之兵力，依任務，地形，兵力，敵情，側方依

部署要領

托之關係，並明暗之度而決定之。爲利用急襲的效果起見，可自始即用強大之兵力。然在狀況變化難測時，或本乎以後之企圖欲從新部署兵力時，則最初應控置較大之預備隊。

凡以不足所要之兵力，逐次增加於戰線，實爲最大之過失，以乘馬戰時爲尤然。

預備隊之任務，主在擴張戰果，或於所望之地點，參加決戰。應乎所要，應付不意之事變，或警戒側翼及空馬。

預備隊務用建制部隊，在徒步戰時，宜用乘馬預備隊，又依狀況，須設徒步預備隊者有之，但至必要時，可由乘馬預備隊中抽用之。

對部隊間  
接合部之  
處置

命令下達  
之要領

第一百五十八 各部隊間之接合部，通常形成弱點，而在多行分離戰鬥之騎兵，對此尤須加以考慮。因此，各部隊雖宜自行講求其處置，而指揮官，亦須適時準備砲兵之火力，或配置一部隊以補救之。

第一百五十九 騎兵指揮官決定戰鬥部署後，即本此以下達命令，以示自己之企圖，而律定各部隊之行動。此時指揮官應儘狀況所許常求用口達命令，並須應乎戰況，務使命令繁簡適度爲要。

命令須簡明確切，蓋騎兵行動輕快，其戰鬥開始及經過極爲迅速，若勉強下達細密之命令，不僅多失時機。而命令一下，欲行修正，亦甚屬困難。

對炮兵指揮官，有時特別示以將來欲取之計劃，使其對於將來能適應戰況，有獨斷動作之依據。此時務須將一次戰鬥間，可以使用之炮彈數，示以標準為要。

徒步戰下  
馬之兵數

空馬配置  
應注意之  
要件

**第一百六十** 徒步戰下馬之兵數，通常依第一線兵力四分之三為原則。然各級指揮官依其所受之任務，顧慮戰況，地形及爾後運動之要否，並確實保持空馬等，亦可適宜規定之。有時，由騎兵指揮官指示之。但除欲發揚最大火力使全數下馬外，其他時期，總以使保持空馬之移動性為宜。

**第一百六十一** 徒步戰時，空馬之配置，通常基於戰鬥部署之區分，並考慮左列各要件：

一、必要時，須能將空馬迅速送交於徒步部隊。

空馬之掩  
護及襲擊

二、對於敵火及地上與空中之敵眼，均能遮蔽。  
三、對於不意之敵襲，須能掩護之。

**第一百六十二** 馬爲騎兵活動之根源，而空馬之自衛力甚小，是爲騎兵徒步戰時之弱點。通常依戰鬥一般之部署，及地形之利用，以求自然之掩護，然必要時，亦有附以掩護隊者。

對敵騎兵之戰鬥，無論攻防，均須注意奇襲其空馬。或乘機射擊之，以滅殺敵之活動力。

**第一百六十三** 騎炮兵戰鬥之要領，須特別注意適合騎兵迅速之戰鬥經過。

炮兵指揮官，務與騎兵指揮官時取連絡，隨戰鬥之經過，

騎炮兵戰  
鬥之要領

詳知該指揮官之企圖，同時明悉全般之狀況。又應戰況有時出以獨斷，對於騎兵戰鬥而行適切之協助爲要。

戰鬥之諸準備，因欲收得急襲之射擊效果，故對敵務求秘匿。然不可因此遲緩其佔領陣地，致失戰機。

騎砲兵對於騎兵之射擊，首應注重精神上之效果，以求急襲之射擊效力。然鑑於統一指揮多數砲兵之困難，通常多利用少數火砲之發射速度，以求達成此目的。

附屬於騎兵之砲兵，其彈藥補充最感困難；故當選擇射擊目標及時期，並射擊方向等時，砲兵指揮官對於彈藥節省，與以後之補充，尤須顧慮。

第一百六十四

戰鬥之各級指揮官，對於前方及背後之警戒

索

戰鬥間之  
視察

，須時時注意。而於對敵騎兵或機械化部隊戰鬥，或在敵綫內部戰鬥時爲尤然。因此，除講求直接警戒及掩蔽之處置外，更應乎所要，遠派斥候，或小部隊，以行警戒。騎兵指揮官於戰鬥各時期，可利用空中搜索，以明瞭全般之狀況。

第一百六十五 戰鬥間，各級指揮官，欲本乎騎兵戰鬥之特性，並應乎戰況，而爲適時適切之部署，依狀況所許，務須自行視察戰場。若與附近其他兵種協同戰鬥時，欲始終與之爲適切之協同，則騎兵指揮官，可自行選定能便於洞察本軍戰鬥經過之位置，視察狀況。必要時，派遣軍官視察之。

### 第三章 攻擊

#### 要則

騎兵攻擊  
之要訣

第一百六十六 騎兵之攻擊，應發揮其特性及運動力，以由最初指向敵之弱點，或其最感痛苦之處為原則。因此，須以迅速祕匿之機動，極力向敵之側背包圍急襲之。即在展開之後，騎兵亦能利用其運動力，將攻擊初期之態勢，倏忽變向敵人意外之地點，轉為主攻，或包圍敵翼以收得其成果。

攻擊重點  
之形成

第一百六十七 騎兵往往亘廣大之正面，以實行其戰鬥，此時，欲使優勢之兵力，用於主攻擊之地區，則在其他之正

夜暗之利  
用

保持機動  
之要領

面，可以一部牽制之，使取守勢，或使監視敵人。砲兵之主力，應使其協力於主攻擊。然對於其他方面敵之出擊，務使盡力準備，得以應付之。

**第一百六十八** 騎兵爲避免地上及空中之敵火損害，或爲秘匿我之企圖及兵力，兵種等而急襲敵人起見，常須利用夜暗接近敵人，而由拂曉開始攻擊爲有利。此時，指揮官須預定綿密之計劃，作充分之準備爲要。

**第一百六十九** 騎兵各部隊，務以乘馬運動，常保機動之自由。因此，須考慮地上，空中及敵火之狀態，巧爲利用地形，選擇隊形，及適用步度，以減少損害，而行前進。至不能乘馬前進時，始行下馬。然在下馬後，一俟狀況許可

，即速移於乘馬行動。此时空馬指揮官之動作，務使徒步部隊能速行乘馬爲要。

**第一百七十一** 騎兵往往出敵不意，依火力襲擊，以擾亂敵人，而收偉大之效果。但收得預期之成果後，即須迅速轉移其位置。在此種戰鬥，務必同時使用多數之火器，巧爲利用天候及地形，尤須使敵誤認我之兵力而動作之。

### 第一節 戰鬥前進

戰鬥前進  
間應注意  
事項之

**第一百七十一** 戰鬥前進，須力求減少損害，迅速接近敵人。因此，須注意左列各項：

一、鑑於騎兵之目標較大，應盡量利用天候，並依地形之

火力襲擊  
之要領

與敵接近  
時之處置

掩護，以求避免敵火及敵眼。尤須避免接近敵能由遠方通視之顯著地物。

二、與敵已接近至相當距離，通常用躍進以行前進；而利用停止間，即爲蒐集情報及與各部隊間連絡，並恢復馬力。

三、集團之騎兵，最易引起敵之空中攻擊。須適應狀況，適時疏開前進，或遮蔽停止，但不可因此遲滯其行動。

**第一百七十二** 漸次與敵接近，或預料與之衝突，或至有被敵砲火之虞時，則宜顧慮以後之戰鬥，應乎所要，使部隊分進，或使各部隊出於路外，漸次縮短其縱長，並適合狀況而利用地形，選擇隊形，及適用步度等，以行前進。此

時，砲兵務配置於道路上，且應乎所要，使其佔領陣地，以掩護我部隊之前進。

依狀況，有指示前進之地域於各部隊，以定各部隊前進時可能利用之地區，及搜索，警戒之擔任區域者。

**第一百七十三** 戰鬥前進間指揮官通常須與前衛同行，親自觀察狀況，並講求補足蒐集情報之處置，尤須及早判定敵翼，以定關於攻擊之計劃，而適時將自己之企圖明示於部下諸隊長，尤須給予前衛指揮官以行動之準據。

**第一百七十四** 與敵已經接觸，致我斥候之行動困難時，前衛往往展開其一部於廣正面，使機關鎗，騎兵砲，砲兵等援助其前進；對於散在各處之敵，極力驅逐之，或使其強

前進間指揮官之位  
置

前衛之強  
行偵察

行偵察，此際，若能使用裝甲汽車或戰車，於騎兵之前方，以打破敵之抵抗，或使任強行偵察，尤爲有利。

展開前進之前衛各部隊，務利用地形，以避敵眼敵火，而乘馬前進，應乎所要，可使一部之火力援助之。必要時，則施行乘馬或徒步攻擊，以排除敵之抵抗。而強行偵察。

此時，對於互相協力，及適合機宜之騎兵重兵器及砲兵火力，與在局部之各部隊所得之成果，須極力利用之。

此種偵察，最易察知敵正面之長度，兵力之分配及其間隙。又可使敵誤認我之兵力，至使微弱之敵，不得已，行退却，或對有力之敵，則抑留於其正面，使以後之攻擊容易。

前衛攻擊  
之要領

前進間對  
乘馬戰之  
準備

**第一百七十五** 前衛遭遇微弱之敵，或與敵不意衝突時，須迅速驅逐或擊破之，使本隊前進，不致遲滯爲要。

前進間遭遇微弱之敵，而前衛施行攻擊時，騎兵指揮官應乎所要，可使騎兵重兵器，及砲兵迅速援助之；或派遣一部隊增加之，或以一部隊威脅敵之側背，俾前衛容易行動爲要。

**第一百七十六** 前進間往往於不意間與敵遭遇，惹起乘馬戰者有之。故前進之各部隊，須時時注意，嚴整戰備，必要時，即決行襲擊，或以火力爲協力之準備。

第二節 遭遇戰

遭遇戰之  
特性及準備

先制之要  
件

第一百七十七 遭遇戰之特性，爲情況不明，及戰鬥經過迅速。故各級指揮官，務須適機獨斷，且取積極之行動，以爭取先制之利。

遭遇戰，有與敵作正面衝突，亦有交叉發生者。故行軍間，各部隊常須對於前方，側方，有時對於後方，預爲能迅速展開之準備。

第一百七十八 遭遇戰之要訣，在於先制。而欲佔先制之利，應注意左列各要件，方能達成之。

- 一、不必待充分之情報，速行決心及處置。
- 二、常取攻勢，勇猛果敢前進。
- 三、迅速展開砲兵，使之加入戰鬥。

遭遇戰  
手段

前衛戰鬥  
時騎兵指  
揮官之處

四、先敵將前方警戒部隊，爲廣正面之展開。  
五、迅速佔領或奪取要點。

第一百七十九 遭遇戰時，在火力與裝甲部隊確實支援之下，施行不意之乘馬襲擊，始能獲得先制之利。必要時，須不待支援，即行放胆之襲擊。即在大部隊須行徒步攻擊時，亦務盡狀況所許，以一部施行襲擊。

騎兵須善於利用運動力，乘敵尙未展開終了之際，在其翼側或背後，不意出現，以行攻擊。此爲騎兵極大之卓越性，須盡量發揮之。對敵之步兵時爲尤然。

第一百八十 前衛一經開始戰鬥，騎兵指揮官通常應取之處置如左：

遭遇戰之  
攻擊部署

- 一、躍進至前方，視察前衛之戰況。
  - 二、授予前衛以任務，使牽制敵人，或佔領及奪取要點。
  - 三、使騎砲兵展開，並使騎兵重兵器之一部前進，關於射擊始應撲滅之目標，予以具體命令，以支援前衛，或掩護主力之展開及機動。
  - 四、配有裝甲部隊時，予以命令，指示展開地區，攻擊方向，及受領第二次任務之集合地點。
  - 五、加強搜索機關，尤須注重預期主攻方面之敵情，地形。
  - 六、使主力迅速展開，或向最有利地區躍進。
- 第一百八十一 遭遇戰時，騎兵攻擊之部署，務使主力攻擊

敵之側翼及背後，助攻方面，以必要少數兵力充之，通常可由前方已展開之警戒部隊擔任；必要時，則增加其火器。

命令之下  
遵法

第一百八十二 遭遇戰時，爲先敵展開，騎兵指揮官通常先下各別命令，使部隊迅速行動，此後再適時以合同命令統一全般之行動。

### 第三節 陣地攻擊

攻擊準備

第一百八十三 陣地攻擊，通常在與敵保持密切接觸之狀態，而開始之。其最初攻擊準備之要領概如左：  
一、接近敵人，偵察敵之警戒陣地。

攻擊要訣

- 二、驅逐敵之警戒部隊，偵察敵之主陣地。
- 三、攻擊計劃之擬定。

**第一百八十四 陣地攻擊之勝利要訣**，在以攻擊資源，對敵之弱點，出其不意，予敵以迅速之打擊，並與兵力有組織之動作相輔，俾與比鄰地區之敵相隔絕，使其陷於孤立而擊滅之。此種攻擊資源，即砲兵及騎兵重兵器之火力，並裝甲部隊及飛機之襲擊是也。

攻擊之戰鬥手段

**第一百八十五 對於防禦之敵，攻擊之戰鬥手段概如左：**

- 一、在戰場能以乘馬機動時，（如敵之開放翼，配備之薄弱部，能蔭蔽接近之地點等）依騎兵重兵器及砲兵有力之準備射擊及飛機裝甲部隊之襲擊，在事前準備之下，

施行乘馬襲擊。如敵為騎兵時，則此效果尤為顯著。  
二、在需要發揚熾盛火力之攻擊時，則施行徒步戰，以謀戰鬥之進展。然亦可以一部或預備隊，努力施行襲擊。此等襲擊，騎兵指揮官須以所控置之火力及裝甲部隊，確實掩護之。

**第一百八十六 陣地攻擊**，須盡各種手段，綿密搜索敵陣地之狀態，通常應偵察之事項如左：

- 一、敵之警戒陣地及主陣地帶前緣之位置。
- 二、敵陣地之翼及配備之間隙。
- 三、各地區之兵力及配備。
- 四、觀測所，重兵器及砲兵之陣地。

應偵察之  
事項

攻擊計劃  
應包含之  
事項

五、防禦工事及障礙物等之配置。

六、撒毒地區及有毒氣滯留危險之區域。

七、爲攻擊有利之接近路。

八、各司令部，通信所，無綫電信所之位置。

九、在敵配備縱深內，妨碍敵退卻之天然障礙。

十、敵後方之防禦綫。

時間若有餘裕，應將偵察結果，調製敵陣地目標要圖，適時送達於部下諸隊長及上級指揮官。

**第一百八十七** 騎兵指揮官，根據所受任務及所獲情報，決

定攻擊計劃，其應包含之事項概如左：

一、戰鬥之最終目的，攻擊目標（終極任務）及第一次任

務之決定。

二、主攻方面及助攻方面之決定。

三、兵力及兵器之部署。

四、攻擊準備位置之決定。

第一百八十八 選定主攻擊方面時，應考慮左列事項：

一、在最近距離容易接近，且能向敵背後進出之方面。

二、地形蔭蔽，接近容易，能行迅速且出敵意表之攻擊，並適於使用我之火器，尤其裝甲部隊。

#### 第四節 乘馬戰

第一百八十九 乘馬戰往往在各種行動間，不意與敵遭遇而

主攻擊方面之選定

乘馬戰之時機

乘馬戰之  
要訣及戰  
勝因素

襲擊方向  
之選擇

發生，或因狀況上須行襲擊，各部隊應不失時機，即斷然果敢以行之。至能乘敵不意，或對於以火力所制壓之敵，均能遂行有利之襲擊。而志氣沮喪，或潰亂退却之敵，尤為乘馬襲擊之良好目標。

**第一百九十** 乘馬戰奏功之要訣，在不失時機，迅速果敢突入敵中，使敵無暇講求對抗之手段及發揚其火力。

騎兵乘馬戰之勝敗，非僅依兵力之多寡，或態勢之如何而決定之。凡指揮確實，運動神速，團結鞏固，及有旺盛之攻擊精神，即能增我威力，雖遇優勢之敵，亦可壓倒而殲滅之。

**第一百九十一** 在乘馬戰往往因狀況有不遑選擇襲擊方向者

。然若爲狀況所許時，務向敵之側面或背面攻擊之。縱因敵情地形，不得不向敵之正面行主攻擊時，亦宜力求兼攻其側面或背面爲要。

部署之迅速及部署前之指示

乘馬戰之部署

**第一百九十二** 在乘馬戰，騎兵指揮官，須不失時機，迅速以行部署，此際各部隊亦須常行獨斷之動作。因此，騎兵指揮官，在預料將行乘馬戰時，對於騎兵重兵器及騎砲兵，須將自己之意圖預先示知之，俾爲所要之準備。

**第一百九十三** 在乘馬戰時，常以充分之兵力，配置於第一綫。然能以一部控置於後方，留作預備隊，亦爲緊要。蓋當戰鬥紛亂之際，能加入新銳之兵力，即能決最後之勝利也。

乘馬戰之  
指示

襲擊準備  
位置之選  
定

第一百九十四 騎兵指揮官一經決定乘馬攻擊，即速與騎砲兵，騎兵重兵器及裝甲部隊以任務。對騎兵諸隊長，則示以自己之企圖，襲擊準備位置及各部隊之襲擊目標，有時對於前進地域，襲擊時機，及預備隊之動作等，亦須指示之。

第一百九十五 選定襲擊準備位置時，應具備之要件如左：

- 一、位置秘匿，便於集結。
- 二、為減少襲擊部隊之損傷，須襲擊距離縮短。
- 三、襲擊之火力協助便利，尤須能使騎兵重兵器及砲兵行側射。
- 四、前方須無妨害襲擊之障礙。因此襲擊時，指揮官縱在狀況緊急之際，亦須預行簡單之偵察。

火力協助  
之要領

對騎砲兵  
及騎兵重  
兵器之使  
用

**第一百九十六** 在乘馬戰，務以火力協助乘馬部隊之戰鬥。協助乘馬戰之火器，須不妨礙襲擊部隊之行動，並能發揚有效之火力，是爲至要。因此，騎兵指揮官，鑑於各種火器之特性，務使其能以迅雷疾風之手段，發揚有效之火力而部署之。

**第一百九十七** 騎砲兵及騎兵重兵器，務使迅速進入陣地，以援助我騎兵之襲擊，此時須對於我之襲擊點，集中射擊。然狀況上有必要時，亦須以全部或一部射擊敵之砲兵及重兵器，使其火力不能注射我之騎兵。

騎砲兵及騎兵重兵器，以不分離使用爲宜。蓋因射向分散，每易妨礙我騎兵之行動，且使掩護困難，而於短時間又

對敵火力  
之處置

隊形之選  
定及重火  
器等之獨  
斷

難收集中之效果。

騎砲兵及騎兵重兵器，陣地之選定，以能不失時機參與戰鬥爲主。然爲不妨害主力之行動，及能行長久有效之射擊起見，以選於側方爲宜。

**第一百九十八** 在乘馬戰，須使敵之火器，尤其重兵器及砲兵，不能發揮其威力。因此，騎兵指揮官，務以我之火力制壓之，或以一部襲擊之，以妨礙其對我之射擊爲要。但担任此種襲擊之部隊，須於主力衝突之先襲擊之，以撲滅其火力，或於他方面牽制之。

**第一百九十九** 爲襲擊而前進之各部隊，須選定適合於狀況，尤其地形等之隊形，以協同向敵突進爲要。此時若有爲

地形所阻，不能直接加入乘馬戰之部隊，可利用火器，協助主力之決戰。

騎兵重兵器，及騎砲兵，有時當不失時機，獨斷進入陣地，以援助襲擊部隊之前進。

**第二百** 襲擊前之展開，通常一面前進，一面行之。蓋如此則士氣旺盛，且有一面展開，一面與敵接近之利。然依狀況，有須迅速完畢其展開，或爲前方留一適當地域起見，卽就現在位置展開爲有利者。

不待全部之展開，欲使卽行攻擊時，或因地形不能全部展開時，可將各部隊重疊使用之，或卽以現在之隊形而使用之。

襲擊前展開之要領

對敵騎兵  
之乘馬戰

對步砲兵  
等之乘馬  
戰

第二百零一 對敵騎兵之乘馬戰，以襲擊敵之側面爲有利。

然同時我之側面亦有被敵襲擊之虞，故對我側面之掩護，須特別注意。

敵若向我包圍時，宜乘其運動中，取捷徑而攻擊之，或向迂迴之敵之側面攻擊之。

若在敵騎兵附近而行退却，必至有不可收拾之結果。又於襲擊開始後而行退却，則必陷於敗滅。故各級指揮官，縱在戰況不利時，亦須以鞏固之意志，堅決繼續奮鬥，盡其力之所能，極力圖戰勢之挽回爲要。

第二百零二 對步兵，重兵器及砲兵等之乘馬戰，務求蔭蔽接近之，出其不意，最爲緊要。其部署法，依顧慮戰鬥之

目的，地形，敵之狀態，及其射擊之效果而定。然有敵火之虞時，須爲制壓之處置，或爲橫廣重疊之配置，或爲梯形襲擊，或由數方向向數點襲擊之。在對敵砲兵襲擊時，並應另以一部襲擊其輓馬及掩護隊。

對敵步兵等之襲擊，常須以一部行徒步戰，以行牽制，並須以火力支援襲擊爲要。

**第二百零三** 現時戰鬥多趨重於縱深之配置，不能以衝破破敵之第一綫卽爲滿足，須將戰果擴張至敵縱深之後端，以擊滅敵人。故騎兵指揮官，當部署軍隊時，對此須加以考慮。又開始襲擊時與敵之距離，須考慮追擊時仍能確實保持馬力，概以二公里至三公里半爲準。

對縱深之襲擊及襲擊距離

對徒步騎  
兵之乘馬  
戰

對潰亂退  
却之敵之  
乘馬戰

待敵接近  
之襲擊

**第二百零四** 對徒步騎兵之乘馬戰，準於對步兵戰鬥之要領。惟對於敵之乘馬預備隊，應顧慮及之。尤須以一部襲擊其空馬爲有利。

**第二百零五** 對於士氣沮喪，或潰亂退却之敵步兵，重兵器及砲兵等之乘馬戰，不問攻擊方向及隊形如何，務須迅速襲擊之爲要。又對於重兵器及砲兵等，在其運動中，或障地進入及撤去，馱載及卸下等時，乘其動作之未畢，能迅速而襲擊之，縱屬小部隊，亦能收甚大之效果。

**第二百零六** 依狀況，尤其地形，有以一部騎兵及重兵器等，使之佔領要點，主力控置於其後方，待敵接近，然後以主力出其不意，而襲擊之爲有利者。此際如屬有缺乏運動

力之步砲兵等，可卽以此等部隊，使之佔領要點。

### 第五節 徒步戰

徒步戰之  
着眼

**第二百零七** 在徒步戰，務求接近敵人，以急襲開始火戰爲要。

在徒步攻擊中，各部隊若發見有利於乘馬戰之狀況時，指揮官，須不失時機，決行乘馬戰，以使全般之戰鬥進步容易。

展開運動  
之注意

**第二百零八** 騎兵之展開，宜利用馬力，迅速行之。各部隊鑑於地形，及敵火之狀態，務以乘馬而行前進。至狀況不得已時，始行下馬。此時，尤須注意互相連繫，且時常準

攻擊部署  
之注意

備能應付不意之戰鬥爲要。

**第二百零九** 攻擊時，各部隊務由最初迅速確實，佔有優勢之火力，使用必要之兵力於第一綫，力求於最短時間，得收攻擊之成果。然依狀況，亦有在戰鬥之初期須節約第一綫之兵力者。

在併列攻擊之小部隊，通常不設預備隊。重兵器及裝甲部隊以不控制於預備隊爲原則。然依狀況，亦有以一部配屬於預備隊者。

**第二百一十** 當攻襲時，各部隊與砲兵之協同，最爲緊要。然在騎兵之戰鬥，欲以砲火支援其全正面，通常甚爲困難。因此，騎兵指揮官，往往不得已僅使砲兵支援其重要方

攻擊時與  
砲兵之協  
同

面者爲多。故各部隊縱無砲兵之援助，亦當毅然前進，以獨立遂行其攻擊。

裝甲部隊  
之使用

第二百十一 若配屬有裝甲部隊，則利用其機動力，使攻擊敵之側背，或掩護我之側背，或使由正面支援騎兵之攻擊。但因現時高速度之戰車，不能與攻擊騎兵直接作比肩之行動。故支援騎兵衝鋒之戰車，其第一次之任務，應使撲滅敵陣地前緣及縱深二公里以內之火器。

後方部隊  
之位置

第二百十二 控置於後方之部隊，須顧慮其用途，及便於爾後之使用等以定其位置。然在騎兵，須勿忘利用其運動力，務依地形之利用，隊形之選擇，以免過早受地上及空中之損害爲要。

預備隊之  
使用

攻擊防禦  
陣地之要  
訣

陣地攻擊  
之要領

**第二百十三** 隨戰鬥之進步，騎兵指揮官，將預備隊漸次移至預期使用之方面，俾投好機，利用馬力攻擊敵之弱點，尤其側背。然依狀況，有自最初即使一部隊行動於敵之背後，以擾亂其後方為有利者。

**第二百十四** 對於佔領防禦陣地之敵，施行攻擊時，騎兵指揮官，務依運動使敵放棄其企圖、或使其不得已在未曾準備之地域，與我決戰。

**第二百十五** 攻擊敵之陣地時，騎兵指揮官，通常先使便於展開之各部隊，就展開準備之位置。有時驅逐敵之警戒部隊，極力偵察敵情及地形，策定攻擊計劃，然後依之使各部隊迅速展開。

由正面攻擊時，騎兵指揮官，通常先令各部隊展開，然後統一而使攻擊之。由背面或側面攻擊時，騎兵指揮官，須極力秘匿其企圖，有時且使一部由正面牽制敵人。此際，即利用馬力，行迅速之機動，以急襲施行攻擊爲要。此時，各部隊之攻擊開始，應否統一，則全視進出時之狀況而定。

## 第四章 防禦

騎兵防禦  
之特色

第二百十六 騎兵之防禦，倘不違反全般之狀況，且無害於鄰接部隊之任務遂行，務須利用其運動力，以攻勢達成其任務。此時，有施行乘馬戰者。本章僅就徒步戰之防禦事

騎兵行防  
襲時機

防禦部署

項，而記述之。

第二百十七 騎兵施行防禦之時機概如左：

一、爲轉於攻擊準備，欲得必要時間時。

二、掩護友軍之行動及警戒時。

三、掩護主力前進及收容友軍退却時。

第二百十八 在防禦時，騎兵通常可利用其運動力，以預備隊適時增加於第一綫。故當佔領陣地時，如不能預想敵之攻擊方向時，則可減少第一綫之兵力，專使佔領其要點。務集結機動之預備隊，俾能不失時機，增援於必要之方面，或乘好機，轉於攻勢爲要。此際，須顧慮敵之包圍及迂迴，而對於敵騎兵及快速部隊爲尤然。

防禦

一四三

決戰防禦  
之要領

持久防禦  
之要領

騎兵防禦  
應注意之  
要件

**第二百十九** 有決戰企圖之防禦時，騎兵須依地形之利用，使敵陷於不利之狀態，發揮其機動性，乘敵弱點而擊破之。或於近距離，不意發揚其猛烈火力，一舉將敵壓倒，且與裝甲部隊相協同，以行逆襲或轉移攻勢，在陣地前擊滅敵人。

**第二百二十** 有持久企圖之防禦時，務須選擇能於遠距離射擊之陣地，有時且須佔領廣大之正面，以拒止敵之攻擊。然須注意利用其特性，制敵機先，以挫折敵之企圖爲要。

**第二百二十一** 騎兵之防禦，須注意左列各要件，方易收得其成果：

一、正確判斷全般之狀況。

選定陣地  
之要領

二、陣地須適合我之企圖及兵力，並適切利用地形。

三、適當使用自己之全部火器及技術兵器。

四、適切之火網編成。

五、乘馬及徒步之果敢行動。

**第二百二十二** 選定陣地之要領，依其目的而有差異。然欲騎兵實施堅固之工事，常感困難。故務選擇堅固之地形，地物而利用之。但須注意仍能發揮其輕快之運動性爲要。依機動而行決戰之防禦，其地形之選擇，在能藉一部之配備，使敵不得已而行展開。然後以後方強大之預備隊，能使迫敵側背爲要。

欲以火力壓制敵人，乘之而行決戰之防禦，其地形之選擇

，須能於近距離充分發揚我有效之火力，尤須具有良好觀測所爲要。

有持久企圖之防禦，其地形之選擇，須有較遠之射界，且能依障礙等，防止敵之前進，或使其迂迴困難爲要。

無論何種防禦，如地形許可，均應選擇於容易加工之天然障礙之後方，使敵裝甲部隊不易攻擊。

主陣地帶  
佔領之要  
領

**第二百二十三** 主陣地帶，通常不取連續之火綫，僅佔領諸要點，以構成據點式之防禦陣地。各據點之間隙及前地，由各比鄰據點能行有效之射擊。有時配置一部隊或斥候於其中間。然此等陣地，在夜暗及不易通視之天候，欲求互相支援較爲困難。故及時應變更其配備，使陣地臻於堅固

配屬步兵  
之使用

砲兵之使  
用

預備隊之  
位置及準

第二百二十四 配屬有步兵時，通常以使用於第一綫爲有利。  
。然依狀況，有作爲總預備隊，使用於攻勢轉移者。  
第二百二十五 使用砲兵時，應依防禦計劃，決定其重點，  
以火力壓制敵人。如欲依此以求決戰，尤須以其火力之大  
部，濃密配置於主陣地帶火網之前。否則使用於遠距離，  
使敵不得已，由遠距離卽行展開爲要。而其陣地之選定固  
應視乎兵力而異，然無論何時，均須接近於第一綫，以期  
便於警戒部隊之支援，遮斷敵之交通，及封鎖無兵力配備  
之中間地區，並便於應付其他諸般戰況，是爲至要。  
第二百二十六 總預備隊之位置，在騎兵因能利用其運動力

備

側方要點  
之佔領

敵側背之  
威脅

工事設施

，故在戰鬥初期，須顧慮我企圖之秘匿，敵砲火之損害，及上空之掩護等，而選定之。爲能不失時機參加戰鬥，及應付不意之事變，須常作乘馬行動之準備。

**第二百二十七** 騎兵對於陣地側方之要點，有準備一部隊在戰鬥經過間，利用其運動力，急速佔領之，以發揚奇襲的火力，與敵以重大之打擊者。此時，尤宜使用多數之自動火器。

**第二百二十八** 防禦時，有以一部隊行動於敵之側背，常使威脅其後方爲有利者。此時，如配屬有裝甲部隊及汽車化步兵，尤宜適切使用之。

**第二百二十九** 騎兵防禦時，如爲時間及材料所許，務盡力

空馬位置

射擊開始  
之時機

施行工事，以堅固其陣地，同時須極力秘匿之。尤其對於重兵器，即使無暇構築掩體，亦須講求遮蔽敵眼之處置。而對於防禦戰車之障礙，亦須注意設施之。

**第二百三十** 空馬之位置，以能得掩護為度，以接近戰綫為宜。如須位置於較遠之處，或有受敵攻擊之虞時，則關於掩護及指揮官之連絡，尤須特別注意之。

**第二百三十一** 騎兵在防禦戰鬥之射擊開始時機，依防禦目的之不同而有差異。

在有持久之企圖，或依機動以求決戰時，通常由較遠距離即開始射擊。

在欲以火力壓倒敵人，而行政勢轉移時，須俟敵兵進入我

主陣地帶之火網內，各部隊可不顧敵火之損害，舉全力以猛火注射前進之敵。其中尤須以火力集中於決勝方面，與我以攻勢轉移之動機爲要。然砲兵有時由遠距離開始射擊，對於暴露前進之敵，及我預想攻擊轉移方向之敵，極力以殺其戰鬥力爲要。

持久抵抗  
之要領

**第二百三十二** 騎兵行持久抵抗時，其各抵抗綫間之距離固依敵情，地形，我軍之企圖，及兵力，退却之難易等而有不同。然爲使敵佔領一抵抗綫後，移於縱隊前進，而在次一抵抗綫，須再行展開計，通常以五至八公里爲有利。佔領抵抗綫時，通常宜使用砲兵及騎兵重兵器之全部或大部，而騎兵之大部，以控置爲預備隊爲宜。

若發見敵迂迴或包圍我翼側時，通常以開始退却為原則。對於迂迴之敵，須分遣掩護部隊，與敵保持接觸。且留置備有良馬而勇敢之斥候，使不斷擾亂敵之正面及翼側。若於有良好障礙之地區，設置伏兵，以火力阻止敵人，尤為有利。

## 第五章 追擊，退却

第二百三十三 騎兵之追擊，應發揮其運動力，遠出於敵後方之要點，以收遮斷其退路之利。

第二百三十四 在乘馬戰，將敵擊退後，各部隊向當面之敵而窮追之，使其陷於殲滅。此時，騎兵指揮官，為預防敵

騎兵追擊  
之着眼

乘馬戰之  
追擊

之逆襲起見，須集結若干部隊，續行於追擊部隊之後爲要。

敵兵若在衝突前退却時，此時，應以主力向敵肉搏追擊；或以一部使之追擊，將主力集結，使之續行，全依當時之狀況而定。

徒步戰之  
追擊

**第二百三十五** 在徒步戰，將敵擊退後，各部隊務以一部使行追擊射擊，同時使他部隊速行乘馬，實行乘馬追擊，極力迫敵側背，使其陷於殲滅爲要。

依狀況，有先以一部或主力，儘徒步以行追擊，爲有利者。

**第二百三十六** 追擊時，騎砲兵及騎兵重兵器，對敗退之敵

騎砲兵及  
裝甲部隊

等之使用  
及動作

，務行猛烈之射擊，使之陷於潰亂。此時，騎砲兵及騎兵重兵器，須行機敏之協同，及大胆之動作，以使追擊之效果，益爲增大。

配屬裝甲部隊時，宜使在主力之先，協同一部騎兵，迅速迫敵側背，而遮斷其退路；或使衝破敵之收容隊，後衛等，俾主力能追及之。此時，裝甲部隊長，亦應不待騎兵指揮官之命令，獨斷襲擊敵人，以粉碎敵之主力。

夜間追擊

**第二百三十七** 在夜間直接追擊敵人時，通常以一部行徒步前進，以主力乘馬續行於後爲有利。此際，對於敵之射擊，須注意預防空馬及乘馬部隊之損害爲要。

附有步兵時，宜專使擔任正面追擊。而騎兵應利用其運動

騎兵退却  
之特性及  
權限

各部隊退  
却之順序

力，從側方進迫敵之退路。

**第二百三十八** 騎兵之戰鬥，在無效果之方面，應迅速與敵脫離，利用其機動力，另於敵未能豫期之新方面，以急襲敵人。然脫離戰鬥及退却，須得指導戰鬥之騎兵高級指揮官許可，始能實施。各級騎兵指揮官之獨斷退却，僅在自已部隊顯有全滅之虞時，始可行之。然在無妨害上級部隊一般任務範圍內，而以從新部署之目的，為達成一般任務之最良手段時，則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九** 在敵之攻擊下，欲行退却時，須使在交戰中之部隊，先行脫離。否則該部隊將有被包圍殲滅之虞，同時且須增大收容隊之抵抗力。其未交戰之部隊，最初即使

用爲收容隊爲宜。

在未受敵之壓迫而退却時，則使未交戰之部隊，先行退却。此際，亦應由此部隊區分一部爲收容隊，使擔任與敵接觸部隊之收容。

退却時，對於步兵及其他缺乏運動力之部隊，勿使陷於危地，至爲緊要。故對此等部隊，當令其先行退却。

騎砲兵，騎兵重兵器及裝甲部隊，可用於騎兵部隊之收容，當最後退却。必要時，須有自行犧牲之覺悟。

**第二百四十。**當退却時，各級指揮官，須注意乘馬動作之掩護。故各部隊長，須考察戰況，地形，空馬之位置，及預備隊之有無，以定同時或逐次乘馬爲要。此時，若能使用

乘馬動作  
之掩護

退却間之  
急襲

自動火器，以行掩護，尤爲有利。

**第二百四十一** 退却間之騎兵，如能利用其特性，以急襲暴進之敵，可收偉大之效果。此時，如能使用裝甲部隊，尤爲有利。

對敵包圍  
之注意

**第二百四十二** 退却時，對於敵之包圍運動，最宜注意。因此對於側面之搜索及警戒，尤須周密爲要。而在外翼退却之部隊，更須預防主力有不意之危險，因此，有出以果敢之動作，以挫拆敵之企圖，或阻止其行進，俾主力得以脫離危地者。

## 附錄

### 其一 敬禮及閱兵並操刀及持號法

#### 要則

要領

第一 敬禮及閱兵，應依照陸軍禮節條例之規定。其動作，須常加練習，嚴正施行之。

敬禮之注意

第二 舉刀及持鎗之敬禮，均須莊嚴齊一行之。

步法

第三 行進間敬禮及分列式行敬禮時，其步法，通常乘馬用快步，徒步用正步。

#### (一) 舉刀敬禮

用刀敬禮

第四 凡用刀敬禮，必先抱刀，然後舉刀，或撇刀。禮畢，仍復抱刀姿勢。

使行舉刀，（撇刀），下口令如左：

舉刀——（撇刀——）

舉刀敬禮時，右手全拳握刀柄，將刀垂直上舉，使刀側面正對面之中央，刀鏢與口同高，在口前約一拳之處，右肘自然與體相接。

撇刀敬禮時，應先舉刀，再將右臂伸直，使刀斜向下方，順右腳方向，以行撇刀，並向受禮者注目。

使行抱刀，下口令如左：

抱刀——

持鎗敬禮

按舉刀（撇刀）動作之反對順序行之，成抱刀姿勢。

（二）徒步持鎗敬禮

第五 持鎗立正間，使行敬禮，下口令如左：

敬禮——

將左前臂向右水平橫貼胸前，手掌向內，五指併攏而伸直，輕扶鎗之上端，同時向受禮者注目。  
持鎗敬禮時，使行禮畢，下口令如左：

禮畢——

頭轉正面，同時將左手放下，成立正姿勢。

（三）注目敬禮

第六 在行列中，使行注目敬禮時，下口令如左：

注目敬禮

附錄

徒步持鎗敬禮

注目敬禮

一五九

向右（左）——着

頭即向右（左）轉約四十五度，上體保持立正姿勢，對受禮者目迎目送。

使行頭復正面，下口令如左：

向前——看

頭即轉向正面。

（四）軍旗之捧持及敬禮

第七 捧持軍旗，在乘馬時，將旗鏃插入鏃筒，右手高與領齊，握住旗桿，垂直保持之。聞「稍息」之口令，右臂穿於皮套內，旗桿向右後傾斜。

在徒步時，須將旗鏃置於右股，右肘向後，右拳高與肩齊

軍旗捧持法

軍旗敬禮

，使旗頭稍向前傾，行進時，可用左手置於右股之際，扶助旗桿之下部。

第八 軍旗敬禮、在乘馬時，旗鏢仍插於鎧筒，右手前伸，將旗前傾。在徒步時，須以右手沿旗桿，移至與眼同高之處，十分向前伸直，使旗面下垂約三十度，旗鏢仍不離右股，可用左手扶旗鏢之稍上部分。

軍旗運動

第九 軍旗入列時，在乘馬時用慢步，徒步時用正步，向正方向行進，不取捷徑。

軍旗變換方向時，須以右（左）翼前列之第一護旗兵爲軸，向右（左）轉，變成九十度或百八十度之方向。

（五）閱兵

閱兵式及  
分列式之  
隊形

閱兵式之  
敬禮

分列式之  
敬禮

第十 閱兵式，通常乘馬行之。其隊形，用團橫隊，（附圖第一）。

分列式之隊形 用團縱隊，（附圖第二）。

第十一 閱兵式之敬禮，以連爲單位，依連長之口令行之。官長撤刀，士兵舉刀，輕重兵器之持手鎗或徒手各兵，均注目，以行敬禮。

第十二 團長，聞閱兵指揮官，「分列式開始」口令或號音後，卽由閱兵式之隊形，使成分列式之隊形，而下「各連右轉彎——走——」口令。俟各連行九十度方向變換後，再下「立定——」口令。使各連整理隊形後，團長再下「分列式前進——走——」口令，各連卽同時慢步前進。至規定地點

要領

佩刀

，依連長之口令，變換快步，及行分列式之敬禮。行分列式敬禮時，連長下「向右——看」之口令，官長撒刀士兵抱刀，頭向右轉約四十五度，對受禮者注目。但右翼各兵，仍照直行進，不行敬禮。連之後尾通過閱兵台約十公尺處，連長下「向前——看」之口令，全連官兵，即頭轉正面，復還抱刀姿勢，繼續行進。至規定地點，變換慢步。

(六) 操刀法

**第十三** 各級軍官，(徒步時，並軍士)在集合隊形內，均須拔刀。但在戰鬥教練時，僅於所要時期拔刀。

**第十四** 在徒步佩刀時，刀上環掛於鈎上，刀柄向後。在乘馬佩刀時，聞「上馬」口令，將刀由鈎上取下。下馬後，

仍將刀掛好。

徒步間之  
拔刀

**第十五** 在徒步停止間之拔刀，須不變姿勢。以左手使刀柄向前，拇指向內，握住刀上環附近。以右手先套入刀緒後，次握刀柄，拔刀出鞘，右臂向右前方高伸，使與刀成一直線，隨即抱刀。右手置於右胯骨之稍下方，同時左手下垂，成立正姿勢。在徒步停止間，欲就抱刀姿勢稍息時，須將刀尖向上，右臂垂直，或移右手於胸前，以左手托住右手，使刀身托於右臂。

**第十六** 在徒步停止間之收刀，右手將刀垂直上舉，使刀側面正對面之中央，刀鏢與口同高，其肘自然接觸身體，同時左手如拔刀時之動作，握住刀上環附近，鞘口向前。右

收刀

抱刀行進

手將刀正對鞘口，右臂稍向上，目視納入鞘內，成立正姿勢。

第十七 就抱刀姿勢行進時，須使右手指甲向右，握住刀鐔，右臂下垂，刀背托於臂上，刀鞘仍掛於鉤上，以左手握之，兩臂自然搖動。

(七)持號法

第十八 徒步持號時，將號繩從左肩掛於右脅，右手持號。其法；拇指在上，食指接於開闔螺，餘指與食指相併，將接合管輕貼於右手之腕部。中指約當褲縫，使號保持水平，號嘴向正前方。行進時，自然擺動。

乘馬持號時，將號繩從左肩掛於右脅，號身負於背上，號

口斜向左上方，將號繩適宜縮短，兩手執韉。又在隊伍中，而各兵拔刀時，即以左手執韉，右手以前項之要領持號，接合管在左，號口使當右股之上，而豎立之。但上下馬，有時可將號從右肩負於背上。

吹號

第十九 吹號時，接合管在左，保持水平。

## 其二 馭法教練

### 要則

馭法目的

第一 馭法之目的，在使馭兵嫻習馭術，馭馬受完全之調教，且顧慮騎兵重兵器固有之性能，以作部隊運動之基礎。

馭馬要求

第二 馭馬應具備之性能，為順從馭兵，有需要之負馭力及

### 教官要求

速度，尤須能持久，必要時，能發揮其最大之能力。故對於馱馬，應使保育，馴習適宜，以圖其體力之充實。

**第三** 馱法教育之進步，端賴教官之技能，教育之熱心，與馬之調教完全。故騎兵重兵器各連（排）長，宜竭力使所屬幹部精熟馱法及其教育法，並使馬之調教完全，以完成馱法教育之基礎。

### 教育程序

**第四** 馱術教育，應使馱兵領會要領後，嚴行要求其實施，且按進步之程度，逐漸於困難之地形，天候實施之。此時尤宜使人馬涵養勇敢之氣象，與堅忍之精神，以鞏固其自信力。

### 調教方法

**第五** 馱馬之調教，宜按各馬之體格，性能，以適宜實施之。

馴習爲基礎。故常須以溫和懇切之管理，綿密周到之注意及反復實施之忍耐，而漸次進行調教之，俾充實馭馬之性能。

實施時  
教官注意

**第六** 教官宜顧慮各種運動之目的，其位置務在口令易於達到，過失便於矯正之地點，且注意士兵是否貫注精神於自己之說明。

教官於演習中，宜常考察一般教育之進度及馬之狀態，而定運動之繁簡，及步度之緩急。

馬術與馭  
法之連繫

**第七** 當馬術教育時，教官宜顧慮馭法之目的，判斷馬術教範各科目對於馭法之關係，而定其輕重，並常注意於馬術與馭法之連繫，而實施之爲要。

騎兵重兵  
器械之  
規定

其他之規  
定

馱馬具之  
適合裝置

第八 機關鎗，迫擊砲，以馱載為常法。而機關砲戰車防禦

砲，則以輓曳運動為主要運動法，可能時，亦應設法改為馱載。但輓曳教練，已詳見騎兵操典草案第四部附錄，故本附錄僅就馱載教練記述之。

第九 關於馬之調教及本教練所無之口令，可適用馬術教範中所示者。

(一) 馱馬具之裝卸

第十 馱馬具裝法之適宜與否於人馬之活動力有至大之關係。故裝馱馬具時，務宜適合於馬體，且使各部裝着嚴保其適度。否則，不但馱載不確實，且易損害馬匹。為使馱馬具與馬體適合，務宜常裝於指定之一馬，而預先使之適合

，且每當裝置時，尤須注意其適合之狀態。若裝着已久，因易漸失其適度，尤宜不斷注意。

馭具裝卸  
之順序

第十一 裝馭馬具時，須按馭鞍，馬勒之順序。但教練時，可先裝勒，而後裝鞍具。至脫卸時，則均反其順序行之。馭鞍附屬品與勒等，均須自由伸縮，且使適合馬體各部，並左右對稱爲要。

馭鞍之檢  
查

第十二 檢查鞍之適否，須使馬正立於平坦之地，將馬頭稍稍向上，不用鞍下毛毯，輕拍鞍之裏面，以使鞍褥柔軟，將鞍輕置於馬背而檢查之。

在馭鞍，將鞍褥前端之接膚部，置於肩胛骨之稍後方。應其所要，以規正螺，規正穹鐵之開度，修正褥身配置，俾

### 馱鞍裝法

鞍褥與馬背接觸良好。故最適合之馱鞍，通常在鞍褥趾鐵附近，鞍褥與馬體之間，得容一掌插入。且其架框上緣，左右同高，後方稍稍低下，確實貼着於馬背，鬃甲及背線，全與鞍褥脫離。

第十三 裝鎗（砲）馬及彈藥馬之馱鞍時，應先將鞍下毛毯疊爲四折，使其折縫向前方及右方，其中央與馬之背線一致，裝於馬上。次將鞍輕載於馬背上，視諸皮條確未墊在鞍下後，以兩手執鞍下毛毯中央線之前後兩端，令其背線上方稍存空隙爲度，而提上之。然後扣緊肚帶，扣着緩喉革，將袴革放下，置馬尾於鞅之尾圈內，適度伸縮，再扣着左方之袴革於袴革托環。

裝彈藥箱用之馱鞍，準前述要領行之。但須裝鞞後，始行裝鞞。裝馱鞍時，若能使二兵行之，則可防止因鞍下毛毯皺折所生之鞍傷。

### 裝鞍注意

#### 第十四 裝馱鞍時，應注意之件如左

- 一、鞍須接近髻甲部，但須不妨礙肩之運動爲要，通常以前方穹鐵之位置，在肩胛骨稍後方爲適度。
- 二、肚帶須端正置於帶徑。其短帶之長，以使方形鑲接近於連結板，長帶之長，以馱載時緊定肚帶，務使高其坐革位置，且肚帶與馬體之間，能適容一指爲度。
- 三、袴革稍向後方傾斜，其後端，在臀端之下方。其與臀部之間，以能容一拳爲適當。若過鬆，則不能阻止鞍之

法  
馱馬勒裝

向前，過緊，則妨礙馬之運動，且生擦傷。

四、在馱砲用之鞵，其鞵褥與荐骨之間，以能容一拳爲適度。又尾圈與尾根之間，以能容一指爲適度。若勉強裝置，則易傷尾根，或妨礙馬之運動。

五、在彈藥箱用之馱鞍，其鞵褥與荐骨，及鞵與馬體之間，各以能容一拳爲適度。

六、裝具之重量，不可偏於一方，須平均分配於鞍下毛毯之前後左右爲要。

第十五 裝馱馬勒時，將額革向懷裏，左手執頂革中央，掛韁及牽韁於左臂。右手自顎下執馬之右口角。左手脫既裝之勒，使銜徐徐入於馬口，冠頂革於馬頭，整理馬鬃，扣

裝勒注意

緊咽革，然後掛韁於掛韁鉤。

第十六 裝馱馬勒時，應注意之件如左：

- 一、頂革正當位置於頂上，使額革接近耳邊為要。
- 二、頰革沿顳骨隆起部之後方，保持適度之位置，而定銜之長度。
- 三、銜之位置，以在受銜上，且接近口角，而口角不過度被壓迫為適度。
- 四、裝定咽革，以能容一拳為適度。
- 五、韁，所以保持馬頭於適度之高，且與牽韁相輔而馱馬者。故控引牽韁，使馬取正規姿勢時，以稍弛垂為適度。

第十七 檢查馬裝之適否，不僅於馱載之前後，在停止間，正其姿勢而行之，並須於馱載後，使其行進若干步，就其運動時之狀態，而亦檢查之為要。

(二) 馱馬之馱法

要旨

馱法要訣

馱載馱法  
之順序

第十八 馱馬之馱法，為整齊諸運動起見，務使馱馬沉靜為要。故馱兵馱馬須穩靜，牽韁操作須柔和。

第十九 馱載馱法，最初以一馬行之，至修得其要領後，以數馬行之，並先行徒步牽引，漸進於乘馬牽引。但數馬同時實施時，馱兵之距離，間隔，通常約四公尺。

馱法教練，雖以馱載爲多，但在初期，以不行馱載爲宜。馱載時，不使馱載物偏重於左右，最爲緊要。蓋偏重，則馬受痛苦，惹起騷擾，致馱法亦感困難。

運動注意

**第二十** 馱兵各個動作，爲運動之基礎，故宜注意各個運動爲要。然班之運動，依各馱兵之一致，始能期其圓滑。且當運動發進時，距離易於增大，停止時，距離易於縮短，故後方馱兵，須注意前方馱兵，以勿遲緩時機，使用扶助爲要。

運動教育之注意

**第二十一** 運動教育之注意如左：  
整齊之發進，直行進及停止，乃馱法中最重要者，務必多演練之。

## 立正稍息

步度之伸縮，爲騎兵運動之必要者，尤宜時常演習，隨教育之進步，以快步跑步行各種運動，終至於長時間，得持續齊整之快步，跑步爲要。

又須充分演習通過難路及障礙。雖在困難之地形，亦能無澀滯運動而教育之爲要。

## 基本運動

第二十二 聞「立正」口令，馭兵使馭馬取正規姿勢。其位置，與正面成直角，已則半折牽韁，在馬頭之左側後，右臂微與體接，右手離口角約一拳半之處，手背向右，食指插入兩韁之間，拇指與其他諸指握牽韁，左臂自然下垂，

將牽韁之曲折部，執於左手內，取立正姿勢。若馱兵牽乘馱兩馬併列時，馱兵應位置於兩馬之間，準馬術教範所示之要領，以左手握乘馬之韁，右手握牽韁，以行立正。乘馬時準馬術教範所示姿勢行之。惟馱兵用左手持韁，以右手執馱馬之牽韁，且使馱馬併立於自己乘馬之右側。

聞「稍息」口令，將右手所執牽韁稍稍放開，予馬以自由。依時宜，放開牽韁，左手持其端末，右手依前項要領，握着牽韁。在馱兵乘馬時，則僅以右手握牽韁，對於乘馬之動作，準馬術教範所示行之。

**第二十三** 聞「上馬」上「上」口令，馱兵右手先適宜放鬆牽韁，次準馬術教範所示之要領上馬。然後以左手持乘馬之韁

下馬

，右手將牽韁之裏面置於無名指之下方，使其端末出於食指與中指之間。牽韁之長，以使馱馬安靜與乘馬併列並有輕度支持之感覺爲度。臂稍曲，肘近體，右拳較左拳稍低，且稍在前方。

第二十四 聞「下馬——下」口令，先放鬆牽韁，次依馬術教範所示之要領，以行下馬。然後再準立正牽馬之要領執韁。

行進

第二十五 運動開始時，馱兵須牽引馱馬誘導其前進。

徒步發進時，可將右手稍向上舉，使馬口微受感覺。次以預令使馬預知將行運動。聞動令，將右手稍向前伸出，同時前進。步度之增加亦準此。若誘導乘馱馬併行前進時，

馭兵位置於兩馬之間，準馬術教範所示之要領，以左手握乘馬之韁，右手者令其與左手之韁同長，並將其端末併執之。乘馬時，馭兵須先使馭馬預知將行前進，然後將右拳前伸，以引牽韁，使之與乘馬同時發進。由停止間而取快步前進時，則先取慢步，次移於快步。行進間步度之變換，亦宜徐徐行之。

向各方向  
行進及轉  
法

**第二十六** 向右（左）行進及轉法時，無論乘馬與徒步均以內方人馬爲基準，並取四公尺弧形爲適度。

徒步向右行進時，馭兵用前進之扶助，並將已之左肩前出，掩蔽馬頭，在較馬前出之狀態，以誘導於新方向行進。在乘馬時，馭兵依馬術教範所示之要領，使乘馬先行向右

行進間  
馬之沉靜

變換方向，次依牽韁使馱馬隨同變換，漸次移於新方向行進。

徒步向左行進時，馱兵用前進之扶助，並將已之右肩，漸次向前出，使馬亦向前出而誘導之。在乘馬時，馱兵使馱馬先行前出，次依馬術教範所示之要領，使乘馬向左變換方向，次使馱馬隨同變換，漸次移於新方向行進。

斜行進，準向右（左）行進之要領，變換四十五度方向。向後行進時，則續行二次向右（左）行進。如僅欲作轉法而不行進時，則至回轉終點時，卽下「立定」之口令。

**第二十七** 在跑步及伸長跑步行進時，宜使馱馬沉靜，且注

意馱載之狀態，預防事故之發生。而在伸長跑步行進時，以適宜放鬆牽韁為佳。

馱馬行進過急或逸走，或飛躍時，可將右手上舉，將牽韁柔和控引。倘仍無效，徒步時，則用一手或兩手執馱馬勒，乘馬時，可連續控引牽韁，以制止之。

馱馬將，蹴時，則右手上舉。如將起立時，則向下方控引。又如狂奔時，則放鬆牽韁至於末端，速向側方牽出，使馱馬離開馱兵周圍，輪形回轉，漸次沉靜之。

**第二十八** 行進間，聞「立定」口令，徒步時，馱兵將右手稍向上舉，使馬頭向正方，上體微向後方，反復向後控引牽韁，至達目的止。乘馬時，應誘導馱馬與乘馬併列，控

前後軀之  
規正

引牽韁，使行立定。步度之減縮亦準此。但由快步而使之停止，須先取慢步，次再立定。

**第二十九** 當停止時，宜注意四肢併齊。若馱馬之後軀偏於右（左）方而馱兵在徒步時，則馱兵正面向馬，兩手分開牽韁，拇指接近銜鑣而握住之，將馬頭向己之左（右）方回轉，右（左）手稍用力向己之方向控引，以修正後軀之位置。此時，以不變動前軀位置爲要。若馱馬以前軀偏於向右（左）方時，則馱兵按前述要領，面馬握住牽韁，兩手向上，以右（左）手逆其方向，左（右）手輕壓口角，誘導前軀。此時，以不變後軀之位置爲要。若不依上述操作，以一手執牽韁，另一手壓前（後）軀，亦可正其偏向之位。

附錄

馱馬之馱法

基本運動

置。

在乘馬時，欲使馱馬稍偏左（右），則操作韁向左（右），使馱馬之前肢轉動。此動作將終，則短持牽韁向右（左）操作，再使其後肢轉動。

**第三十** 旋轉，在馱載及卸下時，使馱馬易於正當就其位置；或於狹小地域，欲使回轉時行之。

旋轉，概以四肢之中間為軸，前後一併旋轉。此運動，通常在徒步停止間而不帶乘馬時行之。若在行進間，應於暫時停止後行之。

向右（左）旋轉時，馱兵面向馬，兩手近銜而執牽韁，且不使馬後退，徐徐旋轉於右（左）方。此時，須注意不傾

後退

側其馱物爲要。

**第三十一** 後退，通常在徒步而不帶乘馬並於短距離行之。聞「後退」之指示，馱兵面向馬，兩手近銜環而執牽韁，使馬口輕受感覺，正直向後，逐步後退。此時，馱馬之後軀，不可偏於側方，是宜注意。聞「立定」之指示，即停止後退。

### 各種地形之通過

**第三十二** 欲使馱馬雖遇難路及障礙，而行進時不生恐怖及躊躇，則須賴於平日不斷之馴習。故慢步之運動既能整齊，即須速行開始此演習，且與其他諸運動連繫，並連續實

教育要領

附錄

馱馬之馱法

各種地形之通過

一八五

難將通過時之注意

急傾斜地之登降

施之，以期貫徹馱法教練之目的爲要。

**第三十三** 通過難路時，宜選擇其人馬容易而且安全通過之部分，並常沉着誘導其馬。

爲預防危險，或減輕困難程度起見，宜使助手附屬於所要之馬，或位置於所要之地點，以與馱兵相協力。然此際，不可位置於自感危險之地點，或妨害人馬之行進。

**第三十四** 登急峻傾斜地時，將韁由掛韁鈎脫下，並將牽韁適度伸長而引導之。其降下時，宜將牽韁適度縮短，馬頭稍向上仰，以防馬之傾臥，或滑走，而緩徐行進。無論登降，均須注意不傾側馱載物爲要。

當通過傾斜地之先，宜稍停止，暫行休息，藉以檢查馱載

容易滑走  
地形之通  
過

積雪地之  
行進

狀態及馬裝，而適當修正之。在急峻之傾斜地，以不失馱馬之平衡爲度，宜注意選定較平坦者，而向斜方向登降之。此際，如有滑走之虞，馱兵放長牽韁，而位置於急峻方面爲有利。

**第三十五** 通過粘土地或凍結地等處，容易滑走時，則稍予馬以自由。必要時，可微縮步度而靜導之。若以牽韁強感馬口，或將馬頭上舉時，則反有滑走之虞。若將滑走時，即使停止爲宜。

**第三十六** 在積雪沒脛之地，通常難以連續行進，宜稍伸牽韁，予馬以自由，靜導其馬，勿使停止，亦勿使各馬取相異之進路，則可踏固雪塊。然亦可依他種手段，開設通路

，又或塗油於蹄裏，以除去其雪塊。故使兵士攜行含油之布片及鐵篋等爲佳。

因積雪而起變態之地形：雖在熟地，亦有迷失道路或陷於不測之虞。若通過積雪之山腹道路，並有崩雪之危害。此種注意，以依照積雪景況，偵察道路爲必要。

堤溝及狹  
隘道路之  
通過

**第三十七** 馱載時，通過土堤（田埂）或溝渠，須先將各馬之距離，稍稍放大，並放鬆其牽韁，向斜方向通過之。

通過狹隘路時，馱兵在馱馬前，伸長牽韁而靜導之。在乘馬時，則使馱馬在乘馬之後隨行。

不齊地等  
之通過

**第三十八** 通過不齊地與深沒馬蹄之泥濘道路及砂地時，須稍予馬以自由，不使停止而靜導之。又須注意不使躓撲爲

森林通過

要。

第三十九 通過森林，務須覓定道路行進，使不錯誤方向。

若於狹隘處，或有斷株等而有傷害馬蹄之虞時，宜預先配置所要之兵士，以使通過安全。

馭兵誘導馬匹，須不使器材抵觸樹木。若馭載物鈎於樹木時，則後退以解脫之。

一側危險  
道路之行  
進

第四十 道路一側危險，如斷崖時，馭兵可行進於安全之一

方，將此方之韁執短之，並注意勿使後肢逸出路外。

橋樑及軍  
橋通過

第四十一 通過幅員狹隘之橋樑及軍橋，宜行於其中央，如

通過狹隘道路之要領而導馬。

通過軍橋，如其構造不堅固，宜判別其抗力。必要時，俾

附錄

馭馬之馭法

各種地形之通過

一八九

長各馬之距離，並於危險位置，預先配置兵士，以使行進安全。而爲防馬之躁急起見，須於達到橋樑前若干距離時，即伸長各馬之距離。在乘馬時，應卽下馬。俟通過橋樑後，再行若干距離，始行恢復原來距離。

通過軍橋時，宜使馱載物不觸橋之欄杆等，而導馬。通過中，遇有「立定」之指示時，卽於其處停止，不可移動。如橋板凍結，而有滑走之虞時，則指揮官可請求橋哨長行所要之處置。

**第四十二** 徒涉淺灘之水，其底面往往不良，容易失脚。故馱兵宜注視對岸，稍將馬頭上舉，斜向上流方面而通過之，勿使馬停止或伏 爲要。

## 船渡

徒涉急流時，以橫廣之隊形向上流通過。若流速緩而河底平坦時，則稍向下流通過之爲有利。

**第四十三** 施行船渡時，宜先偵察渡船場，施以所要之設備。渡船場，宜選兩岸平坦，乘船上陸便利者。且宜在廣闊之場所，俾數隻渡船得以同時操作者爲佳。必要時，乘船點，上陸點，施以所要之工事。

船中通常鋪藁。若船之抗力不充分時，則用板等，施以增大其抗力之處置。船渡實施之順序，宜規整靜肅。爲預防危險起見，宜準備救助船，配置所要之人員。而於乘船點，上陸點及船中配置所要之人員，以爲助手。又船中各置一名監視者，任乘船點，及上陸點之連絡。總以不使動作

發生澀滯爲要。船渡之部隊，務宜先使向乘船點接近，以成橫廣隊形。再依船之大小，定搭載之馬數，逐次向乘船點引導之。

馱馬，通常卸下馱載物而後乘船。必要時，馱鞍亦可卸下。當渡船搭載馬匹時，先由掛韁鈎脫韁，由野繫勒韁腳環，脫去野繫韁，稍伸牽韁，使馬沉靜，導於船中。上船後，馱兵支左脚於舷上，姿勢務宜確實，使馬與船軸成直角而位置之。必要時，體向右斜，左手接近馬口，保持牽韁，右手執其端末，並撫慰之，以預防其飲水與騷擾。因此，在乘船前，可攜帶草或藁等，以便應其需要而略予之。對厭忌乘船之頑劣馬匹，則宜撫慰。並須研究使其隨同溫

預防馬匹  
落水及已  
落水時之  
處置

上陸

順之馬同乘諸手段。若船狹小，不能使馬與船軸成直角時，務使在船之中央，位置於船軸上。

搭載橋門時，尤須沉靜，並注意駄載物不相接觸爲要。

夜間船渡時，若爲狀況所許，則於乘船點及上陸點準備燈火。

**第四十四** 船渡中之馬，陷落於水中，蓋由後肢之移動而發生者，故後肢之後，宜留若干餘地。若已陷於水中，則宜沉着安定，不放牽韁，務將馬頭接近船緣，泳達對岸。但有時放脫牽韁，使馬自行游泳爲有利者。

**第四十五** 上陸時，馬匹往往易於逸走而生危險，馭兵先自沉着動作，較馬前出，以行制止，不可令其飛躍而引導之。

無船載馬  
時之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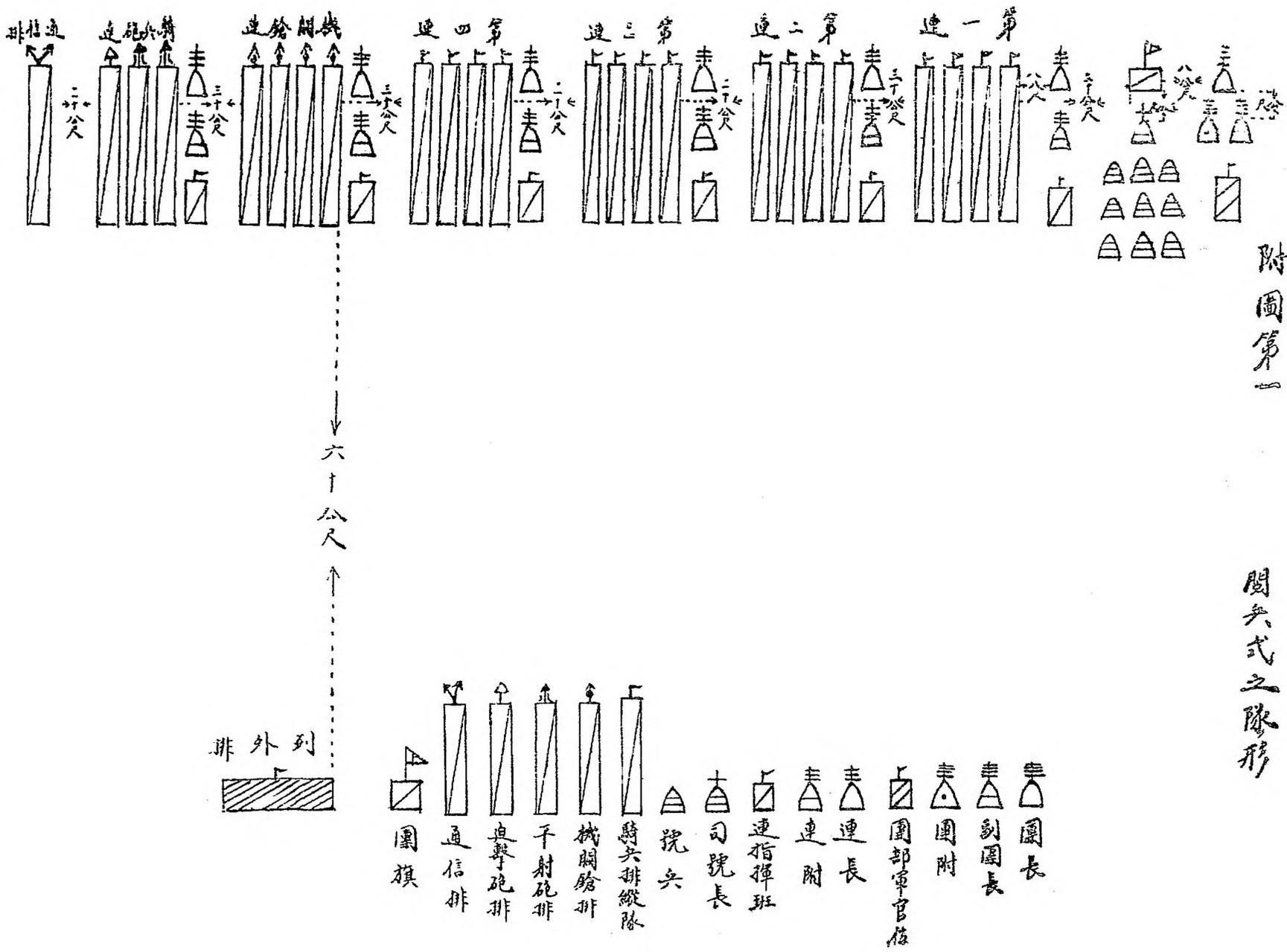
各種地形  
通過之要  
領

第四十六 若無搭載馬之渡船時，或令馱兵乘馬渡河，或僅馱兵及馱載物用船渡，同時導馬游泳，較爲有利。有時，連結數馬，而僅乘騎其先頭之馬以渡河者。但無論何種時機，宜注意選擇先頭之馬爲最要。

第四十七 通過各種地形之要領，雖如前之各條所示，然依地形狀態，其要領亦各不同，有賴於幹部之誘導或指示者甚多。而列兵之幫助，實爲必要。故就各種時機，地點演練之最爲緊要。

附圖第一

閱兵式之隊形



備改

一、團與團之間隔為六十公尺，連與連之間隔為三十公尺，但依地形得適宜伸縮之。

二、行禮以每連排為一單位行之。

三、連之識別旗應否參加，由團長規定之。

名譽旗，在該部隊最右翼之先頭入於列中。

四、列外排，依團、連、排、所屬之軍士、軍曹、軍士、軍醫、軍士、獸醫、軍士、看護兵及工匠等之順序，以騎兵科中之高級資深者，指揮之。

五、團本部軍官位及各連特務長，見習軍官，及附員等，均位於團部軍官位之列。

六、團屬輜重汽車隊，及團建制外之配屬部隊與人員，其位置，則由團長定之。

七、如圖(連)指導員參加閱兵式或分列式時，則位置於團附(連附)之左側。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印行

騎兵操典草案 第五部

定價

編著者 軍 訓 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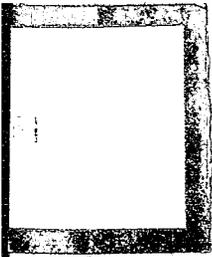
發行者 拔提書局  
南京太平路三七三號

印刷者 拔提書局印刷廠

分發行所 各地拔提書局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375000



1432